

大中華郵務局掛號以爲新聞紙類並特許立報
每月一日至十一日廿一日三次發行

◎南洋華僑之利害問題

僑商

務

何海鳴



民二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發行

THE OVERSEAS CHINESE TENTHLY

No. 18 Wu Lao Ho Tong,
Inside of Hatamen,
Peking, China.

北京總社在崇
文門內五老胡同十八號

滬社在上海雲
南路會樂里仁
發公司內

本僑務旬刊之後 僑界諸君 接得

請酌量設法輔助旬刊社之營業而注意下列各條

(一) 本旬刊出版已久。每期贈送海外僑界千餘份所耗
刷印費郵費為數非少。此後應請酌給報費。但公共團體
本刊仍照常寄贈。請以通信為交換。

(二) 本旬刊全年報郵費原定國幣五元正。茲另將英荷
菲美各屬之幣按照市價訂定一相宜之價。計開全年報
價荷幣五盾。(遜羅幣同) 新加坡紙四元。菲幣四元。美金
二元。日金四元。又全年郵費荷幣三盾。新紙二元。菲幣二
元。美金一元。日金一元。共計報郵費全年荷幣八盾。新紙
六元。菲幣六元。美金三元。日金五元。半年折半。均可用保
險信寄來。隨奉收據。

(三) 請代為勸募訂閱全年之閱者。並代收報款。寄本
社當一律奉請為寄售處。酬以法定之折扣。(另有規章、
函索即寄。) 有不願收折扣者亦可。

(四) 本社設有通信部。專供華僑詢問或委查托辦何種
事件。應請有事時委辦或代介紹。以期兩得其益。其章程

函索即寄。

(五) 本社設有發行部。能為僑界各商店代賣貨品。亦請
便中介紹或委托。俾得訂約担任分店分號事宜。以暢貿

僑界精良貨品於國內。其章程函索即寄。

(六) 本社徵求通信。仍照前議。廣徵僑埠經濟實業。僑界
名人小史。小照風景片。各項信件。以本刊及他種書籍奉
酬。有願訂約常期通信者。尤所歡迎。

(七) 請自行列名或代為徵求。僑務印刷部股份有限公司
之發起人。以便按法集股。成立一純僑印刷出版事業。
另有章程。函索即寄。

何海鳴謹啟

廣告		價格		等地		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等	等	特	等	底	封	面	元	面	元	面	元	面	元
上等圖	漫畫	封	面之內	外	面	四	十	五	元	面	二	一	方
普通正文	圖	面	及底面之內	對	面	三	十	五	元	面	二	十	元
普通正文	畫	面	及底面之內	對	面	三	十	五	元	面	二	十	元
中元	中元	中元	中元	中元	中元	三	十	五	元	面	二	十	元
中元	中元	中元	中元	中元	中元	三	十	五	元	面	二	十	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三	十	五	元	面	二	十	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七	元	二	元	面	二	十	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加倍。繪
圖刻圖工價另議。連登一月計三期。可作八折。半年
十八期七折。全年三十六期六折。刊費先惠。國貨

章程為憑。

三寶太監鄭和像



明王尚書景弘象

(即隨鄭和同下南洋者)



奇珍出

木屋山人

人之全錄

世界大博物家注意

茲有中國湖北漢口拍賣

黃姓農家索蓄母豬突於癸亥年立春後三日而死一頭

九百二十三年三月八日該社猪圈產時養生一頭二隻

兩尾八足之奇猪毛青黑全體井然如活者惟不食

識古今中外罕見罕聞陳列漢口拍賣各款甚多擇數月

以供海內外博物家之研究而盡天下之大利賈就相片

敘其原諺承各界人士題評不勝推崇端為不可得

津香濟南洋各埠有人指導即可於該處拍賣者附寄

心研究或考證陳列者請向北京倫敦新誌德上海總館

通訊接洽隨時函商亦可如欲購奇猪相片參觀者附寄

郵票二角原班將相片寄上不誤陳列奇猪主人謹啓

本社通告

本社前納輯人屈軒君告退現委延張述西君為行文發

行人一職現已片延張九思君出任特此通告

滬社通告

本社為債務到期未還新專任上海方而廣告接客及在江

業界國貨部銷南洋之介紹事宜特為奉報周密胡

道商場經理李氏被聘地址在上海復興路金樂里

仁發售價特此通告

送寶書

(甲) 海外分部
一 北京路西亞虎里發白生公司
二 爪哇突厥振君
三 澳洲三馬林達葉明君
四 吉打英南亞公司
五 芝加哥工商白打名美部
(乙) 分銷處
一 上海西華印書館
二 廣州共和書局
三 北京新知書社

啟者有各長官各團體各僚人之圖等圖字題發半幅有
色紙每隻大洋一角六分正價每隻十七隻出版之
始特行贈送無紙收回紙本費洋八分(外埠每本另
贈用紙一隻額定中國紙八分半至十七隻請各
諸君一元三角六分或用中國紙一百三十六分代之
亦可寄費紙內一張倘養鳥心切請一定不取不費此
書欲得良好子弟及良好家業者亦不可不取此書欲求
法數于學問之認真良深更不可不取此書也(現在初
集起至十六隻此均已西收且每隻各半只請賜齊十七
集諸君貰時則期於身無不忠
上所花此種路費安用故皆最省此啓
▲ 華南素問每十七隻每隻半只或非遠者各二元
美金一元可以當此紙幣甚難保全寄下數日收到後亦
費過月故也乞勿論察

上所花此種路費安用故皆最省此啓

▲ 華南素問每十七隻每隻半只或非遠者各二元

美金一元可以當此紙幣甚難保全寄下數日收到後亦

費過月故也乞勿論察

● 儒務旬刊第八十一期目錄

通論

南洋華僑之利害問題

爪哇華僑經濟於國之進行種種

國貨公司徵求國人參加之一來函

並華僑討論兩

通信

爪哇華僑經濟於國之進行種種

爪哇華僑

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新校落成及念五年紀念

三馬林達華僑國耻日之大概

英屬南洋火柴銷行之今昔

別

電影戲與話語

● 本刊開放辦法

武運北部華商總跡

附錄

加拿大國會提出之中國移民案全文

世界的糖之生產與消費 糖棕問題

爪哇蔗料之分

(一) 凡華僑之學術、商務、實業、社會某問題，儒友可出名

在本刊徵文，並為刊印。

代售品二二儒友所編輯

已成之類稿，某項問題的特系文字，本刊可一次代為轉

刊專號，惟文稿不在此限。

(三) 華僑大公司大工廠

者，本社可代其發刊為某公司內容特號。(四) 華僑各公

司之特事

西貢華工公司捕魚情形

安南鐵

新嘉坡檳榔

蘇門答臘

<p



◆告預此卽號特謬樹新出刊下刊本◆

●南洋華僑之利害問題

逸民

或有語予者曰。南洋各國雖屬英荷美法。而其人民實力。則吾華僑爲最。舉日一觀。大小商店。華僑十居其九。工作人等。華僑幾占全部。風俗。民情也。吾僑可爲南洋全數之代表。以此觀之。南洋各地。直爲吾國之殖民地也。英荷各官。不外爲吾僑暫時管理之公使。而已。予居南中日久。南土情形。諒亦熟矣。而以予論爲中肯。也否焉。余曰。否。否。凡古國情者。須察其大勢。不可觀其皮毛。而下判。論南國是者。須審將來。不可僅取目前。以爲可否。南中華僑之。工商之繁。財力之厚。誠有如吾子之所言矣。既富且庶。宜大可以有爲矣。而其事適相反者。其故何也。權柄在人。動輒得咎。雖多何益。雖富奚爲。不觀乎猶大與印度乎。猶大之富。世所久聞。徒以國滅人奴。凡事未能建設。直等守財奴而已。印度人口。數達二兆。占全世界人口八分之一。

僑通論

僑務

一。而政權在人。賤如畜牧。觀此二者。可以曉然于南洋吾僑之地位矣。吾僑寄人籬下。財產性命。操諸外人。七州府已實行學校註冊矣。斐律賓又將行英文簿記矣。其他安南暹羅。所有對華政策。在在皆桎梏吾僑者。吾僑處此萬惡波濤中。而能保存其現勢者。亦已幸矣。

或者聞予之言。即作淺敷之解釋曰。子言者。根本之謀。吾論者。通常之計。雖通常之計不及根本之謀。然以已往之事蹟。及目前之現狀。吾僑不無利賴焉。其他且勿論。即如年中吾僑之匯款接濟祖國。而贍其家者。不知幾千百萬也。其購售祖國食物等件。且更倍之。然則南洋者。無異中國之生財地。即是中國之銷納場。中國有南洋。無慮有人滿之患。財困之虞。近年來南洋時機惡劣。影響于吾國之生活。上不綦且大。即此一端。可見南洋之有利于吾國也。亦甚明矣。至於根本之謀。則為另一問題。且非目前之中國所能做到。其必俟諸異日。吾今與子。可就其吾僑目前之有利者。而論之可耳。

余曰。噫。誠如子言。則南洋華僑所獲之利。不足賞其所失之鉅。吾僑果真具奴隸性質。而終為人奴也。則予何言。苟其不然。則以吾華人治吾華土。功不歸諸人。利可長久受。吾國之山利未興。水利未闢。交通之道路未修。其他滿蒙回藏。現或荒澤者。不知凡幾。徒知為他人作嫁。吾則勤勞其力。人則坐享其功。雖每年所獲之血汗工資。匯回祖國。而贍其家者。數逾百萬。而留滯南邦。一錢無寄。言歸不得者。不知凡幾。以此數百萬生長祖國有用之青年。計其父母養大之成本。較其所獲之利息。截長補短。吾恐其所得也。小而所失也。鉅至云銷納貨物。此是通商常例。彼以物來。我以物應。吾國出入口貨兩相比。對吾恐其入不償出也。

或者聞予之言。即恍然曰。如子所言。誠為的論。然華僑居南中日久。一旦促其盡行回國。興辦祖國實業。于勢固所不能。于理亦有未合。為今之計。將若何而後可。予應之曰。此非難事。但觀華僑之心理。何如耳。古人云。十

年生聚。十年教訓。事實乎漸。不貴乎亟。華僑果具振興祖國堅忍之心理也乎。即其現有之實力。以圖南中之發展。一方輸送資財。以興辦祖國實業。雙方並進。內外兼收。其

利之大。實難言喻。南僑富有財力諸君。其有意于斯乎。余則企以望之。

僑務

甘蔗栽培事業

日人荒木銃五郎。在荷領西里伯南部。經營甘蔗栽培事業。據其報告。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着手栽植。農園之面積二町步。與椰子間作。實際面積祇一町步。作物為西里伯地方種。此種可分為二類。一、幹莖無色。節短肥大。成長旺盛。莖之直徑二寸。幹長約八米突。二、莖黃色。節間之距離較長。成長平。

栽植面積。畝幅約四尺五寸。株間之距離二尺。地質開墾後。先種青小豆二回。後種甘蔗。兩種共見成長。故此地甘蔗栽培事業。將來頗有希望。但惜栽植期為去年十一月。此後刈取期當在雨季中。刈種既多不便。且與製糖之設備不合。故不得已於種後九個月。即刈取之。有一部分成熟未充實。須切去。故一町步之蔗莖僅得七百担。

此蔗為土人碗糖之原料。每担二十五仙賣出。九個月間耕作。除草。刈取各蔗工。計一町步約百五十五盾。甘蔗七百担。(每担二十五仙)賣一百七十五盾。除外可得純益金二十盾。即每町步得純益二十盾也。以上所舉者。係與椰子間作之成績。且因未熟刈取。切去末梢部。損失甚多。若正當培植土壤。再行化學的試驗。此業必更有希望也。按日在南洋發展。已無縫不入。甘蔗事業猶其大焉者耳。吾僑若再不起來謀發展之策。將見幾百年慘淡獲得之已有勢力。失敗於日人手下矣。僑胞其亦自知可危乎。

第一期

錄

茶業聲明

陳翊周爲華商售茶之聲明

▲致國貨維持會函

上海茶業董事陳翊周（兆麟）君。以國貨維持會大會演說詳紀。有涉及華茶。未免誤會。且與事實不符。有關華茶聲譽。特致函該會辨明。函錄下。閱報載貴會提倡國貨大會詳紀。「中國人之不道德」一節。有我國茶葉。販往外國。非不受人歡迎。惟中國商人。往往將極佳之茶樣。於運去時。大半摻入劣貨。與原樣相差。今後將不信任中國茶。而轉向印日購買等語。不無誤會。請一辨明之。查華商售與各國之茶。向在漢申、閩、三大埠。訂價亦在於此。尙乏直接運洋之能力。由洋商自行裝運。何從將極佳之樣送去。又何從摻入劣貨。致與原樣相差甚遠。假如由申交與怡和洋行。必由該行驗明。洋商鑒別甚精。曷能以劣充好。吾華於二十年之內。凡來自江西、安徽、浙江者。無不信用昭著。中外翕然。惟兩湖來貨。間或稍有參差。然一經察出。無能倖免。如貨與樣相差約一兩。洋商必核減價一兩至二兩。兆麟曩知此種缺點。曾疊商漢口公所竭力整頓。而洋商以此亦屢有責言。果能即仿皖贛浙辦法。則吾華茶商之信用。當首屈一指矣。外人動稱華茶不潔。每多攏雜。此事在四十年前。容或有之。至十年之內。製法逐漸改良。如我振植公司。純用機器新法製造。有目共賞。縱有微瑕。亦非由華人之手。貴會本以維持國貨爲職志。尙望加以注意。兆麟此凡四十餘年。真知灼見。據實奉陳。尙祈轉錄報端。俾明真相。以免訛傳。是所深幸。

通
信

●爪哇華僑經濟救國之進行種
種

與友通信

近以中國外交問題。海外華僑主張經濟救國。並對於劣貨加以抵制。如爪哇三寶壠埠方面。對於抵制劣貨。並未經過何種會議。竝能步伐一致。更足使某國人驚心動魄也。華僑某君。謂此事總須結合進行。並應由各團體負發起之責。訂定時日地址。開會召集各商家會議。會議目的。在如何能使此種運動持久。而欲謀持久。必擴充國貨輸入。並應組織一大輸入機關。如大資本組成之國貨公司。方能供給商家之需要。(若小資本之公司。及個人之商家。輸入無多。不足以供給。)又須有熟悉中南兩方面情形之人。知此處以何種貨物為合銷。國內之出品如何。或用熟識南洋商情者。回國坐辦。直接分向各工廠定作各貨。

如此必能發達無疑。至於商標問題。曾聞有人說。買客買貨。必擇通銷之商標。若商標不同。即難銷出。我以為此是同種貨品競爭時之情形。若已一致銷國貨。儘可自定商標。俾得流通永久。譬如某種商標之貨。業已斷市。消費者斷不能因商標不同。而不用。中國輸入本島最多者。為豆與麵粉。豆是中國專有。不必再言。麵粉業在中國已極發達。正當儘量輸入。若謂標式不同。不能合銷。可以上法行之。此處輸入之麵粉。惟中國與澳洲。麵粉商全數為中國人。若不向澳洲定期全辦中國之粉。既無他粉競爭。則無論何種商標。均可暢銷。麵粉商尤當聯絡一氣。定同一之價値。及限制輸入。適應銷費量為限。以免積久反成舊粉。低減價值。照此法行之。必無虧本之虞。並可通告各埠商會。依此辦法。則中國之貨輸出必多。可以杜塞漏卮。惟是組織上項公司。吾人應知。民國四年曾為抵制。埠埠已一度組織光華國貨有限公司。是時資本原定十萬。收

投資者難免不受前次影響。觀望不前。故此次必須先合多數之資本。拿出而提倡。多認股份。以爲衆先。如此則登山一呼。衆山響應。不難立即成立。並可向內地各埠。與本埠素有交易者。招股。一面託各埠商會或大商家。代理招股。其資本約先定爲一百萬盾。他日鋪路擴大。視爲必要擴展時。增股份。如此方能爲長久之抵制也。

第「滬通中南」。因時勢之推進。駛輪乎有實現之勢。近因埠中商家欲向上海採運國貨者。發生保證問題。華知金號。總經理某。爲亟應解決之問題。固之有重要華商。提議。致函

埠中華商。請其函亞實行來滬。細分設中南銀行。計籌辦某商。經營劣質有年。近已改變經營方針。所有積存劣質。託無機會可還回某國。又不願發價。日漸陳存一疊。不足以表示永久不賣之決心。於國恥日。上午。在其所後之軒素商廈。亦大有希望。某商。請在中南分銀行未成立之前。關於上海方面之保證問題。亦極易解決。不難爲華商在上海之營業者。頗有幾家。此事可以相當手續。與本埠之素商。用國貨。具有決心。乃承認度大量之某日商。

期
十
八
務
山
一
多
資
本
出
而
提
倡
多
認
股
份
以
爲
衆
先
如
此
則
登
山
一
呼
衆
山
響
應
不
難
即
立
成
立
並
可
向
內
地
各
埠
與
本
埠
素
有
交
易
者
招
股
一
面
託
各
埠
商
會
或
大
商
家
代
理
招
股
其
資
本
約
先
定
爲
一
百
萬
盾
他
日
鋪
路
擴
大
視
爲
必
要
擴
展
時
增
股
份
如
此
方
能
爲
長
久
之
抵
制
也

至於專辦劣質之某洋行。最近所產劣質火柴。由八十巴仙跌至六十巴仙。仍無人過問。我國火柴。已爲空頭華資及一部分之歐人士人所歡迎。外國火柴商。並兼採瑞士瑞典之火柴云。

埠中華商。經營劣質有年。近已改變經營方針。所有積存劣質。託無機會可還回某國。又不願發價。日漸陳存一疊。不足以表示永久不賣之決心。於國恥日。上午。在其所後之軒素商廈。亦大有希望。某商。請在中南分銀行未成立之前。關於上海方面之保證問題。亦極易解決。不難爲華商在上海之營業者。頗有幾家。此事可以相當手續。與本埠之素商。用國貨。具有決心。乃承認度大量之某日商。

味之極比較。又在珠之祖之下。我已致函上海。請運動之

之發展也。

祖矣。某君並謂中國此次之倡用國貨運動。與上次情形不同。前次國貨尚未十分發達。故運動不能持久。此次不特日用必需品。已有國貨。且經過失敗之次數已多。經驗亦較前豐富也。

爪哇新到一批國貨墨水。係上海振華公司出品。經華人試用之結果。均謂顏色濃厚。光澤鮮麗。無沁滯之弊。能歷久不變。故一到即不敷支配。又據大多數人之意見。為便利消費採擇國貨之便利起見。應請經營國貨者。在報上發表國貨廣告云。

華文報界方面。三寶埠日報減收國貨廣告十分之四。(一卽六折)以示提倡。而埠埠各報均臨時聯合。巴城先埠埠團結。日來雖有衝突。但仍不失為對外一致。今接泗水電。泗水報界亦已取一致行動。使合三埠。不止三埠之華僑華巫文報界。起而組織報界聯合會。其他工商各界。亦繼報界聯合會之後而團結。則以合作之精神。可謀華僑

綜計全島華僑。自抵制劣質後。其營業方針。分為二路。一路改營國貨。一路改營德貨。德國貨品。為歐人及土人所歡迎。據某君云。東印度德貨輸入。雖不能恢復戰前之情形。但當此劣貨勢力大受打擊機會。頗有與中國貨攜手並進之希望。並據埠埠總商會之報告。去年一月至九月德貨輸入東印度。其數量如下表。

物別 數量(噸)

土鐵灰 三一三·六五二

顏料粉 一·八〇四

顏料油 二五·一二八

道路瀝青 一〇一·四八七

人造綿 一〇·三四八

鋅 七·二四七

硫酸鋅 二三七·九一〇

石炭 四·六七五·一八六

焦煤　　七二九・七二六

鐵　　一・八八九・一一五

機器　　三三三九・一五七

糖廠機器　　七・四一八

以上有幾種業已壓倒日貨。此後頗有剷除日貨勢力之希望。以日貨在未絕交以前受德貨影響。倒載回國者已有幾次。則此後情形如何。更可想而知。

自華僑倡用國貨後。劣貨勢力大受打擊。劣貨商為維持門面起見。不得不設法誘致顧客。其誘致之惟一手段。即為跌價。因之高賤「七十巴仙」「六十巴仙」但仍無人過問。其原因中國人決非跌價所能誘致。因不欲再用劣貨之人。已有者尚欲焚去。再買為必無之事。土人方面。近來亦存觀望態度。居然會說 *Hong Kong* 意謂看跌。就此種情形觀之。現在所存之劣貨。已不易推銷。再輸入更有為難矣。

●爪哇華僑國貨公司徵求國人

參加之一來函　三書壇一華僑寄
海鳴先生。邇來南邦自倡經濟絕交以來。而振興國貨之運動。日見轟烈。將來溝通中南發展航業。自是一絕大機會。茲有商者。現存吧城有一間「振興國貨公司」。一發朝於民國八年。亦是開創於抵制劣貨期中。原來時機甚合。大可發展所業。無如內部組織不善。總理任用私人。如吧城方面。除其本人。而上海則為其子。廣州則為其姪。一當時收集股本有二十六萬餘盾。至今年結局。計虧去二十二萬餘盾。現正召集股東。議決收盤。弟甚為可惜。亟思有以乘此提倡國貨之運動時期中。從中設法改組。將來必然可以厚收其利。惟是年來南洋僑商。因被政府徵收戰稅影響甚鉅。未免孤掌難鳴。素知京滬間實業家亟欲發展南洋實業。乘此時機。可否由先生從中介紹投入股本。或寄銷國貨。如須特別權利。亦可來函示知。儘可從中商議。此外吧城尚有一間「中華國貨公司」。兼營土產。原集資本不過三十萬盾。亦開辦於民國八年間。今其

資本已達七十餘萬。此則南洋商場所共知者也。如京滬間之資本家。肯挾資南來共同組織。更為妥善。僕雖無大能力。相資臂助。亦可盡幫忙指導之責。現在南洋國貨大有可圖。千載時機。幸勿交臂失之。此事不過為僕私人商於足下。如京滬間有肯挾資南來。或肯認股者。庶再當與該公司總理從中商議。交出合組。鄙見如斯。不審先生高明以為如何。

鳴按來函者不欲以姓名登報。故祇刊其函中文字。如此。上海國貨界方面。近來頗多謀南洋貿易之發展者。

吾以為對於此事。固可進行也。且投資以外。如寄銷國

貨。較投資尤為易行。凡有志參加者。請投函本旬刊社。

● 萊華芬君討論南洋學與馬來學之來函

于福建大學十二年五月十三號

海鳴先生大駕。讀二周紀念詞。尊著對於社務已力行擴大。甚以為慰。南僑對於馬來學絕無興趣。無怪國人再不過問也。弟之學會計畫。如同輶沙。未知如何籌設為當。本

暑假將盡。力用功於弟所計劃之『狹義的南洋』。惟此書名義尚未妥定。然亦可名之為『馬來學大要』。或『馬來學初步』。同南洋學英文為 Malayology。希望此書出世後。能引起一般閱者的注意。弟屢欲撰一篇論文。題為『南洋學之解釋及與華僑之關係』。欲在旬刊發表。奈該題廣泛非常。非有暇時不能一氣呵成全篇。故三四握筆。皆無成功。恨甚。因此題不出。僑中不明南洋學之意義及關係。弟亦自笑己愚。蓋不先解釋其義。先作提倡。未免令人生厭。然弟決於假中再接再厲為之也。

● 砂勞越特產樹子之豐收

古晉楊自修通信

砂勞越。素號天府之國。物產富饒。土人樂逸。其商務之盛衰。視物產之豐歉以為衡。每年常產。如樹膠、碩莪、椰子、白蘭、樟柴、燕窩等。姑且勿論。試即一樹子言之。每四五年收成一次。時在陰曆二三月間。或歉或豐。不能預定。惟所屬山僻之所。無不有之。樹幹高數丈。大者如桌。為天然特產。

不假人力之種植也。生殖繁長。易開花結果。熟落於地。

人拾而售之。其子未熟將熟之候。狀似桐子。及熟老則四

分五裂。形如鷄肝。色黃褐。質鬆脆。搓之成粉。多含油質。故

西人運回歐洲榨油。工業物品。用途甚廣。在越京賣價最

昂時每百斤十七八元。最賤時數元。現時每百斤值十元。

左右。越分屬每小埠產額以千担計。皆總匯於古晉出口。

據僑先輩言。本年樹子甚豐。收成最好。故越京街衢。樹子

山積。日往來於星洲各處之船。亦滿載樹子而行。惟越政

府定例。樹子歸土人收拾。僑居者無論何人。不得侵其權

利。只准商人販運至古晉。由古晉而出口。故土人年值收

樹子時期。一切工業及別項土產。皆為之擋置。日率家人

入山收拾樹子。擣賣於市。買者則預算銀幣與之貿易。蓋

土人不喜紙幣也。記者初抵越京。未觀察樹子之幹。與種

種生活狀態。研究其製油之法與用途。不過見樹子而詢

之。古晉商業之胞胎耳。吾甚願考察南洋物產。研究種植

學者。有以說明之。俾得速回祖國。擴充工商。而增進吾中

華民國之實業。是為記。

▲本社徵求樹子圖片及說明書統計表等。賜稿者贈

手書對聯一付。

◎爪哇市面銷行之火柴牌號

三寶墟江覺懷通信

爪哇市上所銷行之火柴種類甚多。茲分述其牌號。並批評之。

(甲)國貨。「課讀牌」。繪一亭台。中有古代紅袍官人持書授與童子讀之。乃上海發昌公司出品。匣式柴枝。均稱佳美。惜均色澤不佳。又邊藥(即點火處)用指接擦極易化壞。將來如均藥改良。則可稱上品矣。「地記牌」。藍花作地。周有紅邊。中繪東西半珠。以紅色為底。黃色為海。分寫飛白體地記二字。其上四角又分寫中華民國四字。上橫處有英文字。曰 SETCHUNCOO。下橫處有英文字。曰 TEE NEE NOO & JAVA。由上海辦來。不知何廠。均色亦略稱合。但須再求印工精美。且邊藥仍是易壞。最須

速行改良方能與外貨競爭也。

▲以上二種均每箱九珍庄。每珍一百二十包。叫兩匣。

(乙) 日本及英國貨

(一) 大匣莊 「四兔牌」繪一灰黑色大兔而一白兔登大兔之背。又二小兔伏於其側。此牌頗佳。試用指在邊藥之處擦之。質至耐用。「大魚牌」中畫一大魚。下有華字三寶壇復美公司。當是僑商包銷者。「紅桃牌」中畫一小紅桃。有葉三片。「猴喇叭牌」畫一猴持喇叭坐籃內。上下有頂上火柴籠。猿為記等中華文字。「汽車牌」畫一汽車。中坐四人。周圍腰圓式之黃圈內。有英文。「琴鳥牌」畫一鳥立琵琶上。「象鹿牌」畫一巨象及一小鹿。「猴車牌」畫一猴推車。車上有金錢。錢有四字曰猴錢火柴。並書明係以川泰洋行監製。

「珊瑚牌」畫一大珊瑚樹。月有海寶珊瑚四華字。喜鵲牌」畫雙喜鵲。中有寶瓶。旁註喜鵲為記。頂上火柴八字。「雄雞牌」中畫雄雞。旁印獎牌四面。上下有華字曰安全火柴。益進洋行。「猴郵牌」畫一大猴二小猴。各持信件投于郵政筒。「金雞牌」繪一大雄雞及小草一株。旁有金雞為記。貨真價實為記。「漁翁牌」繪一漁翁及一童子。各持網罟。有漁翁得利玉波洋行等華字。「雙鹿牌」中印小金錢。其文為雙鹿火柴。旁畫雙鹿。下有裕貞祥火柴廠選製。亦係僑商包銷。「巫女牌」畫一巫女。赤其上身。腰圍紅條子裙。盤坐于地。持筆向一藍色版上繪白花。「雙扇牌」有扇二柄皆紅色。一畫小菊。一畫牡丹。「紅鯛牌」乃一大紅色鯛魚。隆頭鰭。紅鯛為記。「葫蘆牌」白葫蘆。有錦帶繫之蘇綿和監製。「牧童牛背牌」即是牧童。去騎牛背短笛無腔信口吹之意。「軍官牌」一軍官紅衣黃袴。臂長。一手持藤牌長槍。一手持短劍。後有帆船。下有華文大利公司四字。「飛艇牌」此圖乃黃地藍牌風景。黑色飛艇頗特別。「嘉禾牌」圖甚美麗。嘉禾環繞。左右有五色旗。中印嘉禾二字。其下刊上海兆昌製造廠等字。但

僑

務

第

十八

期

疑是日貨。「國旗牌」有中國五色旗海陸軍旗各一面。插于地球上。并有中國榮記工廠製造等字。「競雞牌」畫雄雞凡三。「馬旗牌」畫一赤兔馬。啣一赤旗而馳。旗上有五色心及中華陸軍九星嘉禾等。「童傘牌」一小童張紅傘。有神戶協興號許望盈造等華字。自承爲日貨。「雙喇叭牌」中畫雙喇叭。有頂上火柴喇叭爲記等華字。「福龍牌」一黑蝙蝠。一綠色龍。「三旗牌」平列中國國旗及海陸軍旗。有中華民國旗。麥火柴建德行監造上海大成印版等華字。「童旗牌」一童子持中國海軍旗并提仙桃藍。亦書建德洋行四字。「猴桃牌」畫一猴背負一大桃。旁有東發洋行猴子爲記等華字。「勳章牌」畫嘉禾九星五色旗于一圓形中。旁有怡利監製勳章爲記等華字。「七星牌」中一圓圈爲中國陸軍旗式。兩旁兩旗交叉。一爲五色旗。一爲海軍旗。「雙象牌」雙象各執一旗。旗上有英文「H H」二字。又有華字曰裕興公司製。「立獅牌」有華

字曰中原公司。「老猴牌」一猴倒立。持火柴一枝。此式甚舊。有華字曰怡和洋行。或英國貨。「雙猴旗牌」一猴持五色旗。一猴持英旗。「蝴蝶牌」中一蝴蝶。旁二編蝠。有華字曰蝴蝶爲記。「象鼎牌」三象負一高鼎。旁立二小武士。「象頭牌」兩大象頭中立。一有翼之仙女。「三象牌」三象共一身。「寶象牌」一象追虎。象上有打虎力士三人。「雙象旗牌」雙象各持一旗。一英國旗。一龍旗。「獅球牌」雙獅捧一地球。有華文曰森井監製。「獅面牌」僅畫一大獅子頭。「十字旗牌」一紅十字旗。旁有一桶。「三鹿牌」畫三鹿頭。「大蝠牌」畫一大蝙蝠。「七星牌」七個紅星。有光芒。「石榴牌」一小石榴。旁有一小飛蟲。「小形十字旗牌」旗較前式爲小。「紅星牌」一角有赤星。一角有雙小鹿。「交通牌」有飛艇與火車圖甚美麗。「單色汽車牌」僅黃紙黑色畫。無腰圓式之圈。與前式不同。「洋房牌」全紅色之洋房。「火輪船

牌」繪兩隻火輪。『雁牌』繪一小紅色之雁。『四象牌』中立一女子持鞭趕四象。乃白紙黑色畫甚單簡。『小亭牌』中有一小亭。『猴電牌』一猴持一電氣治療器于耳際。

▲以上各種爲大匣莊。每箱六珍。每珍一百二十包。每小匣七十九枝。方能和本。因幼枝偶餉太重。决不和也。此大匣近來多不用鉛桶裝之。而以每小木箱裝二百四十包。論價扯三十箱爲一大箱額。不過取其輕易便運。故多改小箱也。

(二)中匣庄「老猴牌」與大匣庄怡和洋行者同式。惟無怡和洋行等華文。顏色係黑黃色而非赤色。「鋼筆牌」繪一枝黃色鋼筆頭。「電燈牌」燈罩紅色。旁有上海燕南國貨之光等華字。「鐘牌」指針在七點二十分。「賽馬牌」顛倒有馬二匹。騎者二人。馬夫二人。「珊瑚牌」有兩支黃珊瑚。另有游魚凡四。「綠鸚鵡牌」架下有樂譜。「波羅密牌」藍地黃花。「

「猴錢牌」與大匣猴車牌同式。惟無川泰洋行等華字。「傘牌」黃傘一柄。係撐開者。「雙孔鑿牌」五色石印甚美。「汽車牌」與大匣同式。惟四圓如鏡框。兼套黑綠紅三色。「第二種汽車牌」與上式同。惟鏡框上有鋸齒黑花紋。中又加一腰圓式之圈。印西文子圈上。不套紅色。「游船牌」繪一海旁之鎮市。海中有舟。一蓬口坐一人。船後執舵者一人。各色版套印似油畫。「第二種游船牌」與上式同。惟單用紅色印于白紙上。「第三種汽車牌」與第二種同式。惟鏡框係赤色而非綠色。「雙象旗牌」與大匣者同式。惟旗上係英文。二字。「特種汽車牌」無鏡框。車甚大。僅乘二人。坐車者印度軍官。駕車者印度人。「第四種汽車牌」無鏡框。惟有赤色之腰圓圈。車與第一種同式。「第五種汽車牌」有鏡框。惟不用綠色。與第一種略異。「夫妻牌」夫着軍服佩刀。女西裝持傘。「紅巾巨人牌」巨人面圓。帶眼鏡。手持杖柄。「印度兵牌」有兵一列。共十

六人閱兵者二人。「四象牌」彩色版。與大匣式略同。惟中立之女子不持鞭。旁另有花藍置架上。「車旗牌」

「彩色版」似係國徽。中繪汽車。二人並坐。旁插六旗。可見

者爲象旗及星月旗。但內夾有日本旗五色旗法國旗等。

「馬牌」黃紙黑色印。「第二種四象牌」與第一種同式。不用紅地而用淺藍淺紅色作地。仙女不着綠衣而着紅衣。「印度王牌」有印度王夫婦二人及侍從四人。彩色版。「第二特種汽車牌」與第一特種同。惟非紅地。乃黃地也。「黑人牌」畫半身黑人口啞。一巨大烟斗。「閱兵牌」隊伍成雙行。兵皆持槍。帶高而且尖之帽。人數不可勝記。閱兵之人騎馬。「第二印度兵牌」與第一種同式。易紅地爲藍地。「鼠戲牌」彩色版。鼠凡四。均着人衣。一扮女傭掃地。一女傭跪地上在水桶中洗衣。其另二鼠各立長案之前後。彩色印。「寶象牌」與大匣同式。

▲以上各種爲中國莊。每箱九珍。每珍一百二十包。與

▲以上各種爲小匣莊。每箱六珍。每珍二百四十包。惟

下文所記之扁匣裝法同。所差者匣頭較短于扁匣些。許而已。此莊通行于井里汶檳羅日惹等。三寶龍不甚銷。

(三) 小匣莊 「象鳥牌」一童子牽象而耕。有華字曰

象耕鳥耘。旁繪小鳥及半輪紅日。「飛象牌」象身甚

小。背負一蓬。有人在上。絕塵而馳。旁各有新加坡群盛公

司等華文。「猴船牌」三猴撐一舟。「汽車牌」與

中匣者同式。有鏡框黑綠二色印之。「第二汽車牌」

改印紅黑二色。「寶象牌」與中匣同式。彩色。「第

二寶象牌」僅用深藍色印于白紙上。「琴鳥牌」與

大匣同式。「黑人牌」與中匣同式。僅印黑綠二色。

「游船牌」與中匣同式。僅印黑綠二色。「車路牌」

「游船牌」與中匣同式。僅印黑綠二色。「車路牌」

「游船牌」與中匣同式。僅印黑綠二色。「車路牌」

「游船牌」與中匣同式。僅印黑綠二色。「車路牌」

「游船牌」與中匣同式。僅印黑綠二色。「車路牌」

此庄自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實行加稅後價即不合。無人再運矣。

標

務

第

八

十

期

(四)扁匣莊「雙吉牌」繪兩桃有葉連之桃上各有
一吉字旁註雙吉爲記泉源監造等華文。「麒麟牌」
彩麟奔走有白馬相隨。「旗鹿牌」黃鹿二一啞五色
旗旁註有祥監製旗鹿爲記華文。「怪人牌」有怪人
三多足而長手。「雙瓢牌」兩紅葫蘆中嵌一居有雙
瓢二字有明監製雙瓢爲記等藝文俱備。「珊瑚牌」
與大匣同式但多怡利洋行四華字。「傘牌」與中匣
式異圖係直幅而非橫幅傘面係黑黃條子錯雜。「雙
孔雀牌」一有美麗之尾一無。「鐘牌」鐘色赤。「
一三喜牌」繪三喜鵲。「國旗牌」與大匣同。「紅錦
牌」與大匣同式。「踢球牌」一選手在一腰圓筐內
踢球球高起旁有山景。「仙童牌」繪牡丹五朵夾一
仙童有華文曰建德洋行。「日本女牌」右側繪一日
本婦人。「單孔雀牌」拖尾。「佛牌」古佛坐于几

側頂有赤光。「共和牌」二麒麟在下方捧一圓球內
有瑞昌公司四字球上煙雲線繞挿中國旗及海陸軍旗。
旁有中華民國共和萬歲四字。「彩色波羅牌」月有
波羅爲記千祥監造超等火柴等華文。「第二佛牌」
古佛持杖坐蓮台上。「雙猴旗牌」與大匣同式。

軍官飛機牌」一軍官持小五色旗坐大砲彈上招一飛
機下有怡利洋行四華字。「紅桃牌」卍字花紋。一白
圈內畫小紅桃。「紅笙牌」有笙圖爲記久雨不變三
寶龍同裕公司等中文。「花雞牌」雞凡二毛如孔雀。
「鳳牌」紅雲白日內有鳳凰。「四君子牌」此四

字卽中文畫亦竹於石畔。「琴童牌」雙童立一大紅
琴側僅見其首。「雙旗牌」一五色旗一三色旗中有
棕樹下方左右有二鳥。

▲以上各種爲扁匣莊每箱九珍每珍一百二十包每
匣七十九支在三寶龍極潤行。

綜觀以上四種日貨最多彼以希冀華僑之銷用乃冒

爲國貨。以國旗爲圖案。並僞造一中國商號名。以欺人耳目。誠無恥也。然其手段要可驚矣。

僞

務

第

十八

十

(丙)瑞瑞典貨「一九二〇牌」于許多西文及四面獎牌外。加印赤色空花1920四字。蓋歐戰中瑞貨藥質次劣。戰後再來。即加此印其上。以示分別前後貨之優劣也。「J W T 牌」四面獎牌。中置一方印。上有2000數字。「臥獅牌」座下有帶一根。「箭鹿牌」鹿頭啣一箭。

▲以上四種均黃紙黑色印之。每箱六珍。每珍二百二十包。叫大匣。

其餘詳情。參看第七十七期本刊通信欄。

巴雙興周通信

●英屬南洋火柴銷行之今昔觀

成及念五年紀念 頭文初通信

本刊前徵求南洋火柴牌式。茲得英屬南洋僑友一函。惟甚希望暹羅及菲島各方面繼有函來也。

英屬南洋馬來半島從前所銷流之火柴。以日本之三喜

標爲最多。前年因華僑抵制劣貨。而居民又以華人爲多。周僑多購本國廣東佛山巧明廠所製童子牌。及廣州城西彩虹橋振興土貨文明廠所製雙喜牌。(均細枝莊)延至今日。以上兩牌火柴。市上之銷流更廣。以其配合用而又爲多數愛國華人所樂用也。又現在馬半島之雪蘭莪地方。有華商羅可素組織吉隆火柴公司。製出一種虎牌(粗枝莊)火柴。其圖案繪一猛虎。以赤色印之。略如馬來州郵票之圖形。四周各有巨闊之黑邊。內嵌空心黃色之字。除西文外。另有羅可素公司吉隆火柴公司等華字列于左右。較祖國來者之貨略小。然亦頗能消也。

▲空盒三個已寄上海原徵求之人。

●小呂宋華僑中西學校新校落成及念五年紀念

頭文初通信

小呂宋中西學校籌備「二十五週紀念刊」小啟。曰中華民國十二年。爲中西學校成立第二十五週年。追溯本校誕生時期。正菲島統治權。由西人移交美人時期。此二十

五年中全島民族。經彼主人之極力提攜。其程度進步。由

征服進而實行自治。

更進而鼓吹獨立。

識者謂非教育之

勝

功不及此。我華僑雖握得營業上實權。具有三百餘年潛

力。然覩厥新潮磅礴。豈容故步自封。由是眼光遠大者。知

不注意教育。不適存於此羣島中。故十數年來。不特岷希

刺一埠。各校次第成立。

即州府各處。亦皆興辦學校。以教

育子弟。其經常費。則皆仿岷埠。抽收營業附捐。爲最公平

最持久之辦法。且自行募款建築校舍者。若岷埠。普智學

校。怡朗商業學校。宿務中華學校。仙答洛中和學校。碧瑤

愛國學校等。其建築費最多者。糜菲幣百數十千金。少者

亦數萬金。可見多數華僑。對於教育事業。具有贊助與促

進熱忱也。但菲島華僑教育。近來漸事擴充。實由本校萌

其芽。本校既有二十五年歷史。又值新校落成。特發刊是

期

書。作爲紀念。并以溯既往而策將來焉。其編輯大意。分下

列三種。

(一)

討論華僑問題。

現菲島華僑所處地位。爲極興盛

時期。亦極危急時期。必合團結力。如何興奮振作。始可適生新世紀。而保存舊勢力。

(二)

研究教育事業。

華僑教育。有特殊情形。既須應用

華僑社會。又要保存國民特性。必若何設施。始謂之適可。

同人兢兢。未取自信。所願與海外教育家。共相研求之。

(三)

佈告學校消息。

一則使在本島辦學者。互相攻錯。

一則使海內外明白此地教育真相。渴望其時。錫南針。爲

匡不逮。(全島各華僑學校。若成立歷史。經過情形。學生

成績。及教授管理上設施。一經送來。皆樂爲登載。)

總上數事。皆現際僑界急待解決者。所望海外內。頌產名

流。錫以鴻篇鉅章。指陳各項事業。爲根本上討論。俾僑界

有所遵循。共策進行。此豈特本校之幸。亦豈特華僑教育

界之幸已哉。

▲附中西學校小史。

中西學校。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三年。(前清光緒己亥、

倡始者爲吾國首任駐菲領事陳謙善先生。(美人管菲、

通

信

易甲必丹制爲領事制。校地初爲甲必丹衙署舊址。未幾遷移於善舉公所。時學生不過三四十人。其教科同於內地私塾改良。特多聘一英文教員。俾名實相符耳。

私立各校。或志在祖國求學者。則多轉學於南京暨上海。廈門集美焉。

華僑內地私塾改良。特多聘一英文教員。俾名實相符耳。美人管領菲島。援行禁工條例。合學齡之商人子弟來菲日見其多。關心教育者。倡學校獨立之說。由商家分擔三務。擴充。并附設義務夜學。使年長失學者。得有補習機會。由年經費。另組織董事會。增加級數。添聘教員。爲大規模之

開辦中學。俾使羣島中華僑學生轉學焉。

▲現在菲島華僑教育概況

是外人始漸知華僑有所謂教育機關。時在辛亥革命時。代也。迨三年限滿。所捐經費已將告罄。而屢屆華童進口。年有增加。乃設教育會爲華僑教育總機關。并議抽收營業附捐。爲教育經常費。(商人營業售貨百元。須納政府一營業稅一元。加納二仙。爲教育經費。現增至四仙。一學生求學者。日衆設備上亦逐漸改良。英漢文分上下午教授。期(同一學生。英漢文不同一級教授。就其程度而分)。於民國六年。英文課程。得此地教育局承認。與羣島中私立各校受同等待遇。學生英文高小程度畢業。可直接升學公

私立各校。或志在祖國求學者。則多轉學於南京暨上海。廈門集美焉。

菲島住有華僑七八萬人。在岷里刺居其半。華僑學校。除中西學校外。育普智、中西第二、閩商、愛國公學等。皆歸教育會承認。其經費由營業附捐項下撥給。又有華僑女學。爲教育會所辦。尚螺職業女學。最近設立。在工黨所組織者。有工餘夜學。福聯和布商所組織者。有福聯和夜學。各州府若碧瑤、撈字萬亞吧里、甲萬那端、羅沙里示、仙答洛、內湖、羅申那、淡巴菰、禮智蘇祿、三寶顏各埠。皆設有學校。其經常費。幾皆仿岷里刺營業附捐辦法。而怡朗宿務則規模較大。且有簇新之校舍焉。課程皆半日英文。半日漢文。

學生負擔或謂過重。教科書英文多取法羣島中公立學校漢文皆取材上海商務中華兩書局所出版。教材與學務相傳華僑來此有三百餘年之歷史。此不過得之傳聞。并無記載可稽。大概明清之交。鄭成功失敗後。漳廈健兒相率來此作逋逃藪耳。西人管轄時代。土人不識不知。全島商業除少數白人外。幾皆掌自華人之手。特其時洪荒初開。無絕大規模之企業。美人入領菲島。對地方上整頓極力進行。華僑商業上遂為同一之進步。歐戰時。財力膨脹。幾超過原有數倍而強。然非人進步。一日千里。既由自治而鼓吹獨立。見商業特權。握自華人。時懷妬忌。加以無國力為後盾。致排華之聲。一唱百和。如西文簿記案。其最著者也。歐戰後。世界經濟大起恐慌。華僑亦大受其影響。幸今已有轉機。論華僑眼光。亦漸遠大。對教育一事。知為當務之急。故營業附捐。每季加納。皆無難色。即故鄉教育。

華僑

環境不盡相合。亦有待於研究也。

華僑地位及現狀

相傳華僑來此有三百餘年之歷史。此不過得之傳聞。并

無記載可稽。大概明清之交。鄭成功失敗後。漳廈健兒相

率來此作逋逃藪耳。西人管轄時代。土人不識不知。全島

商業除少數白人外。幾皆掌自華人之手。特其時洪荒初

開。無絕大規模之企業。美人入領菲島。對地方上整頓極

力進行。華僑商業上。遂為同一之進步。歐戰時。財力膨脹。

一、歐戰後。世界經濟大起恐慌。華僑亦大受其影響。幸

今已有轉機。論華僑眼光。亦漸遠大。對教育一事。知為

當務之急。故營業附捐。每季加納。皆無難色。即故鄉教育。

亦力謀接濟。商業上金融機關。除中興銀行外。又有華興銀行之籌辦。交通機關。華仁輪船公司已航行於菲廈間。惟小團體林立。對公共事業。不能為大規模之組織。各埠商業。或為無謂之競爭。斯不無貽外人笑耳。

此次中西學校建設新校舍。用費十五萬元。并增設中學云。

三馬林達華僑國恥日之憤慨

三馬林達晰曉通信

荷屬婆羅洲三馬林達埠中華學校。歷年五月九日開國恥紀念會。已成定例。今年因日本恃強。不還旅大。拒絕取消二十一條件之通牒。衆心實為憤激。此屆開會。到者殊形擁擠。不下二百人之多。面上俱呈一種不豫之色。晨九時搖鈴開會。全體入禮堂向國旗行三鞠躬禮。由校長廖恂主席。宣布開會理由。訖。請來賓董事演說。云。今日乃為國恥大事。凡吾華人敵愾同仇。不拘何種語言。儘可發表意見。于是來賓董事向前相繼演說。普通話閩話粵話潮

州話客籍話來由話畢。莫不慷慨激昂。各抒已見。其中有一八十歲老翁。訓勉後輩。必須永遠毋忘國恥。奮志圖強。勿以五分鐘熱度。貽譏於人。又有一黎先生者。演說至沉痛時。竟將其頭上所戴之麥草帽。擲於地下。用腳踏扁。蓋以其帽乃是劣貨。奉勸同胞勿再用劣貨。須推銷國貨爲是。全場拍掌。則將其壞帽懸作紀念。有的主張。致電吾國政府。務要力爭。不可退讓。并籌抵制方法。演說雖屬激烈。秩序却甚整然。教職員學生亦相繼演說。大意相同。不須記述。演說畢。學生向來賓董事行一鞠躬禮。道謝訓勉。而後奏唱國歌。聲韻悠揚。聞之令人感嘆淚下。散會時。已鐘鳴十二矣。

砂勞越古晉坡大同學校記

本校補習生楊壽生稿

中華民國十二年元旦。集邑人宴於埔邑公所。借以慶祝南京政府成立。及聯絡同鄉情誼也。酒半。某君曰。我公所之。設定簡章。第三條宗旨有五。於今甲、乙、丁、戊、四項。既次

第施行。獨學校尚付闕。如子弟之向學。雖有公民學校可進。無如校舍狹窄。事權不一。其成績之優劣。既不言而喻。可否自行組織學校。以應公所宗旨內項。如新加坡之啟發學校乎。僉曰可。如是認捐經費。選舉職員。取教育普及主義。定校名爲大同。又得熱心教育之總理。各職員積極進行。不辭勞怨。捐校款。修校舍。購校具。訂校章。聘校員。既聘得楊、張、劉、萬、藍五位先生到校。即於二月二十五日行始業式。濟濟踴踴。聚會一堂。誠盛事也。楊校長自修先生等。亦即布置一切。約一周間。大概就緒。遂於三月三日上課。不一月。學生增至百人。編爲五級三堂。高等與國四合。一教室。設在二樓後節。惜地方狹窄。僅可容十餘人。該教室前爲應接所。及揭示處。國民二三年級合一大堂。設在二樓前廳。約可容三十餘人。中間爲校長室。三樓前堂。仍舊爲義學廳。附設教員預備所。後進爲國民一年級教室。約可容學生五十餘名。他如禮堂。閱報所。則設在樓下前堂。并樓爲操场。兩旁排列體操器械。如球竿。疊鉛。棍棒。木

環之類。整齊可觀。後節乃新築的。廚房、浴室、廁所分設於

其間。布置雅潔。清新奪目。令人一望而生愛敬之心。我輩

得此。應宜靜心求學。努力進取。養成真正共和之大國民。

以慰辦學者之苦心也。而後可。

一二、三、二八日記

●福州華僑學校之恢復

福州
僑生稿

福州華僑學校已撤消於前矣。今則又恢復。此問題頗增人之感想。茲就所聞知者筆之於楮。以供僑胞觀覽焉。查

華僑學校之得恢復者。乃代理教育廳長吳育庭。將次登

台時。教職員聯合會方面。提出要求恢復華僑、一中省立

一小、三學校原狀。藉以平息學潮。吳亦深知公意所在。慨

然允許。現吳氏登台已久。對於恢復華僑、一中兩校已次

一第發表。華僑學校即以經理員陳沂補充校長。一中學校

即以曹廉箴充任校長。僑校已派人前往精武學校接收。

不日即可由礦業學校舊址遷回原處。教職員大概照舊。

惟庶務一席。則由該校校長聘請林璇擔任。十二、五

、十六、

●十日一記

鳴

仁川姚雪航君鑒。各稿均奉到。學生文稿游記刊通信

中論文刊補白華僑學生文庫內。(稍遲)

巴城廖自求君鑒。尊款只合半年報費。已將收條并報夾寄矣。

菲烏林嶧榮君鑒。聯又補一付。報款望早賜。

哇哩曾紹同君鑒。單條已寄。

吉熊鄭覺民君鑒。叻洋四元收。即派國內瓊州報一全

年。

文都魯張錦懋君鑒。叻幣奉到。寄上徽章一枚。

香港黃光君鑒。即自七十八期起派寄。如訂全年。尚欠

四元六角一分。

巨港周旋君鑒。二盾半奉到。報即自七十九派起。全年

需八盾。尚欠五盾半也。餘詳月函。

梭羅吳嘯峴君鑒。十四盾奉到。工兵政策即寄。

巴禮李佑之君鑒。報即贈。

衛梨里黎簡誠君鑒。二十盾奉到牙章定補奉。
坎拿大黃舉昌君鑒。報即派寄。尙欠一元。坎拿大事務。

望常通信。

▲爲君傳語。

日里棉蘭華商校報鑒。承賜校報謝謝。十一、二期關於
我的有點錯誤。我並沒有在南洋中學畢過業。況且文憑
裏彷彿並非「和」字是。特此更正。祝校報發達同學們
進步。溫清河於上海。

●好望角名稱底由來

柯譯于 Herrick 商史

譯

西歷一四八九年。葡萄牙人 Diaz 航海經過亞非利加洲的極南端。同時更取道南東進行。約六百里。忽遭
逢着大風。被迫退至 Diaz 於是因把那極南端名之爲 Cape of Storm 「風岬」。但是在那個時候 John II.
聽見這個敘述。立刻就把「風岬」改爲現在的「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的名稱。其取意爲過
了那岬。印度就到了。

●我們是爲着探求香料而來的

Vasco da Gama 是一個葡萄牙的大探險家。他在一四九七年。率領三隻船經過好望角。於一四九八年
五月抵 Calicut, India。印度人問他爲什麼緣故來到這裏。Da Gama 說道。『我們是爲着探求香料而
來的。』

文藝

儒

◎批評西洋通俗演義

海鳴

務

明季三寶太監鄭和下南洋之事。南洋華僑至今景仰不衰。惟惜三寶遺史書不多載。聞有星槎紀游一種。然未之見也。近聞坊間告白。有西洋通俗演義者。即紀載三寶太監下南洋事。亟購一冊閱之。乃使我非常失望。蓋此書實一神怪小說。如西游記而已。于當時事實相差甚遠。除一二國名外。其餘殆無一筆爲當時紀游之真相也。茲略述其大概。書雖着眼在三寶太監之事。而書之主人翁乃不在鄭和而在燃燈古佛。略云燃燈古佛降世。爲杭州金碧峯和尚。適張天師欲興道滅。僧碧峯至京與天師鬥法。勝之。乃與天師合下南洋取傳國玉璽。明永樂帝並拜碧峯爲國師。而另以鄭和王景弘等爲帥。所造下西洋之賈船及鐵錨。皆得神助。其尊重佛力。可謂描寫盡致。不過著者

欲調和釋道二教。乃拉出一張天師作陪襯。然處處仍抑道而揚釋也。一路行來。頗似唐僧取經。惟所有兵將。仍凡人耳。道途所經。先渡軟水洋。謂水軟可以沈羽毛。以佛力借孟鉢之水始渡。然前途諸國。其中又有華人。此其人豈飛渡軟水者耶。此爲一大漏筆。其所歷四十國。今可考者。羅斛國即暹羅。爪哇國即爪哇島。渤林國即婆羅洲。勿泥。見也。近聞坊間告白。有西洋通俗演義者。即紀載三寶太監下南洋事。亟購一冊閱之。乃使我非常失望。蓋此書實一神怪小說。如西游記而已。于當時事實相差甚遠。除一二國名外。其餘殆無一筆爲當時紀游之真相也。茲略述其大概。書雖着眼在三寶太監之事。而書之主人翁乃不在鄭和而在燃燈古佛。略云燃燈古佛降世。爲杭州金碧峰和尚。適張天師欲興道滅。僧碧峯至京與天師鬥法。勝之。乃與天師合下南洋取傳國玉璽。明永樂帝並拜碧峯爲國師。而另以鄭和王景弘等爲帥。所造下西洋之賈船及鐵錨。皆得神助。其尊重佛力。可謂描寫盡致。不過著者

對道教及興妖作怪之攔路諸道人諸禪僧。均以平和手段處之。初言勸解。繼不過擊之使去。甚而至于超度之絕不嗜殺。絕不無故殘害一生命。惟有一王神姑乃犯咒星而死。是爲例外。二、以人力爲先。凡斬關奪寨。均用非佛非道之凡間兵將。先行出馬。俟敵方有怪異弄法。後國師天師始出而應付。並非專重神怪鬥法。三、詐諸凡神怪小說類皆鋪張揚厲。視若真事。獨此書于鬥法處引用俗諺。出以詼諧。暗示人以遊戲墨筆之意。精明事理者。讀之易于了解。不爲所惑。惟奪鄭和之功。以爲僧道之功。余終不取。且煞尾處尤可笑者。費如許工夫。無非爲求一傳。國玉璽。乃舉無着落。行至鄆都國。卽行折回。然則國師天師當日出洋本意必在得傳國璽而後已者。不幾有始無終耶。如云天下本無此璽。國師天師當日何可作此謫言。冒失而來。無結果而歸。國師天師非信人矣。不如專云撫夷而不言取寶之爲愈也。書成于明萬曆丁酉年秋。著者二

南里人羅懋。上海江左書林有石印本出售。

●檀香山美日商務勢力之比較

檀香山日僑勢力非常膨脹。照現在情狀。美人殊難與之競爭。試比較之。日本人所開之小商店。有一百七十七所。美國人所開者。祇有五十六所。日

本人所開之大商店。二百三十二所。美國人所開者。祇有九十六所。日人從事漁業者。有三百五十二人。美人則無一人。又如戲院。日人所開者。有二十一所。美人所開者。祇六所。飲食店。日人所開者。九十四所。美人所開者。十四所。故在商業方面。美

人勢力之薄弱。已可想而知。

外聞

聞珍

●荷屬工藝出品之西漸

荷屬工藝出品。近頗得歐西人士之歡迎。巴黎婦女極喜穿馬來裙。倫敦婦女喜購四脚蛇皮等製成之錢袋袴帶。此亦可算荷屬商人之小小利源。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華報遺誠四門防
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爲公布文告
之機關發展商業之道純編刊將及七
載頗受各界歡迎特求體言撰述
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
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
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
接洽可也

益利報閱

一、本報材料或爲學術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二、本報廣告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收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發寄酬報之多寡

告價		廣自		報價		全	
半	年	六	期	報	大洋	一	角
代	零	售	售	報	六	三	角
頁數	價目	折	按	報	洋	三	分
兩面	二十一元	七	概	現	錢	八	公
一面	十元	五	售	現	錢	六	角
四分之一	元	三	期	洋	錢	四	角
四	三十元	一	年	錢	錢	二	角
二十一元	三十元	六	年	錢	錢	一	角
三十元	五十元	十	六	錢	錢	八	分
三十元	一百十五元	一百	六	錢	錢	六	角
三十元	一百十五元	十五	期	錢	錢	四	角

遠勞渴望之亟終集編成一集現
售界請問諸君起見凡購一冊者
請將事略照表填寫隨購書費一
銅板（欲製者仍須納費一元）
書價　國內一元二毛　荷幣三
幣各二元　美金一元　郵費每
五本者贈一本　多以是類推

▲
人士與本刊表同情者多為擔任。或來函願為。或
推存他友為之。尚頗歡迎。至于代理方法。並無
何項~~委託~~規定。願銷若干冊。即寄若干冊。不能
准者。仍可退還。其作樣水贈人以求銷路者。亦
不取資。徵款之法。悉按全年算。因此項代理。
以多保銷全年之數。有無折扣。悉任尊便。照
例可作七折。其不受者。登報表揚。如保書局。願
消零份。亦無不可。

◎ 僑方文化出版社

遠勞渴望之餘編集現已印竣發行茲為優待
僑界特開諸君起見凡購一冊者免費贈刊名人錄一件
請將事略照表填寫隨購書費一并寄下不但不代製照相

接前文各款字體均系方正，以記號理起，家于各處。憲公心家代爲割出，茲本利執，自此例一，亦自即日始。廣延各埠華僑名人代理，甫添。其已成立者如下：（如日後有所增，隨時登報，足知。）（一）怡德總經理範曉書局徐洋濱先生。（二）新嘉坡金寶埠公源號陳達初先生。（三）新嘉坡萬州加影之南華公司劉錫輝先生。（四）森美蘭州坤羅庇勞埠林華裕號林光遠先生。（五）彭亨州文冬亞頭泰號陳坤生先生。

● 儒界諸君 道在國外 苦心孤

詣 經營工商各業 所恃者

熱血與健全之身體

●人造自來血 其功用能補血強身 痘頤供獻為儒界諸君之一助

此人造自來血曾經呈請北京內務部衛生試驗所化驗立案久為法律保證之良好製品風行海內外歷有年所前年獲廣連銷美國著名各大埠復經西送上海工部局化驗業准給與美國派駐上海海軍醫官雷化駕後給與證書方得簽字裝船放洋入口蓋西人重視衛生無論藥品食物非經過法定機關之化驗證明諸手續不但不得其人民信用即官廳亦不准發行也是項證書及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四月廿八號上海工部局發出之保證文件均有明白來血並無劇烈雜質及他種金類可見本藥房不惜工本誠心監製非同半利者比諸君詳查本藥房自來血匣內保證書所刊銅版原文印章即知本藥房自顧名實不以空言欺世也

●南洋羣島及美國金山各埠各藥房均有寄售或函致上海四馬路五洲大藥房購買均可

上海四馬路五洲大藥房謹啓

本報以外交公開為宗旨分法令政務通商交際條約載粵鏡報叢及專件附錄十門為本期起刊以來頗受各界歡迎本報為提倡購閱料則益求豐富以副閱者之望總期咸手一見每冊僅收回成本而於編輯則逐加改良及賴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兩項價目表列後

編輯部文告公布之機關自十年七月出版月出一報及賴在本報刊登廣告者請投函北京外交部圖書處接洽可也

▲兩項價目表列後

外交報

▲定報價目表▼

冊數	定價	冊數	定價	冊數	定價
一本	二元二角	一本	一角八分	一本	二元二角
二本	二元二角	二本	一角八分	二本	二元二角
三本	二元二角	三本	一角八分	三本	二元二角
四本	二元二角	四本	一角八分	四本	二元二角
六本	二元二角	六本	一角八分	六本	二元二角
九本	二元二角	九本	一角八分	九本	二元二角
十二本	二元二角	十二本	一角八分	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十本	二元二角	二十本	一角八分	二十本	二元二角
三十本	二元二角	三十本	一角八分	三十本	二元二角
四十本	二元二角	四十本	一角八分	四十本	二元二角
六十本	二元二角	六十本	一角八分	六十本	二元二角
一百本	二元二角	一百本	一角八分	一百本	二元二角
一百二十本	二元二角	一百二十本	一角八分	一百二十本	二元二角
一百四十本	二元二角	一百四十本	一角八分	一百四十本	二元二角
一百六十本	二元二角	一百六十本	一角八分	一百六十本	二元二角
一百二十四本	二元二角	一百二十四本	一角八分	一百二十四本	二元二角
一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四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一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四十八本	二元二角	一百四十八本	一角八分	一百四十八本	二元二角
一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百五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一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五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一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百六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一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六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一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百七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一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七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一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百八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一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八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一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百九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一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百九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一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本	二元二角	二百本	一角八分	二百本	二元二角
二百四本	二元二角	二百四本	一角八分	二百四本	二元二角
二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四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二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百五十二本	一角八分	二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五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二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百六十二本	一角八分	二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六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二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百七十二本	一角八分	二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七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二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百八十二本	一角八分	二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八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二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百九十二本	一角八分	二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二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二百九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二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本	二元二角	三百本	一角八分	三百本	二元二角
三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四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三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三百五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三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三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五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三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三百六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三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三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六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三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三百七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三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三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七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三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三百八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三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三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八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三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三百九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三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三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三百九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三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本	二元二角	四百本	一角八分	四百本	二元二角
四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四十六本	一角八分	四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四百五十二本	一角八分	四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四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五十六本	一角八分	四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四百六十二本	一角八分	四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四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六十六本	一角八分	四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四百七十二本	一角八分	四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四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七十六本	一角八分	四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四百八十二本	一角八分	四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四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八十六本	一角八分	四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四百九十二本	一角八分	四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四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四百九十六本	一角八分	四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本	二元二角	五百本	一角八分	五百本	二元二角
五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四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五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五百五十二本	一角八分	五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五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五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五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五百六十二本	一角八分	五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五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六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五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五百七十二本	一角八分	五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五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七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五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五百八十二本	一角八分	五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五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八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五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五百九十二本	一角八分	五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五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五百九十六本	一角八分	五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本	二元二角	六百本	一角八分	六百本	二元二角
六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四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六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六百五十二本	一角八分	六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六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五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六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六百六十二本	一角八分	六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六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六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六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六百七十二本	一角八分	六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六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七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六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六百八十二本	一角八分	六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六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八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六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六百九十二本	一角八分	六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六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六百九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六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本	二元二角	七百本	一角八分	七百本	二元二角
七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四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七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七百五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七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七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五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七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七百六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七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七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六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七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七百七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七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七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七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七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七百八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七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七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八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七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七百九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七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七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七百九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七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本	二元二角	八百本	一角八分	八百本	二元二角
八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四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八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八百五十二本	一角八分	八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八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五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八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八百六十二本	一角八分	八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八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六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八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八百七十二本	一角八分	八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八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七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八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八百八十二本	一角八分	八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八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八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八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八百九十二本	一角八分	八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八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八百九十六本	一角八分	八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本	二元二角	九百本	一角八分	九百本	二元二角
九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四十六本	一角八分	九百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九百五十二本	一角八分	九百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九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五十六本	一角八分	九百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九百六十二本	一角八分	九百六十二本	二元二角
九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六十六本	一角八分	九百六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九百七十二本	一角八分	九百七十二本	二元二角
九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七十六本	一角八分	九百七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九百八十二本	一角八分	九百八十二本	二元二角
九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八十六本	一角八分	九百八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九百九十二本	一角八分	九百九十二本	二元二角
九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九百九十六本	一角八分	九百九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千本	二元二角	一千本	一角八分	一千本	二元二角
一千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千四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一千四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千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千五十二本	一角八分	一千五十二本	二元二角
一千五十六本	二元二角	一千五十六本	一角八分	一千五十六本	二元二

僑務新聞

務 僑

◎美國華僑規復淡酒之運動

政 事 類

美國自酒禁實行後。各行商業。暗受莫大之影響。市場日形冷落。現聞加州上議員周利士卡晏及那連爾氏。來函三藩市各團體。運動簽名助款。預備取銷發售淡酒禁條。將來果能取得多數民意。提案國會。預料必操勝算。云各團體經已派員四出運動。華埠亦派出專員。向中華會館及中華總商會取得介紹書。向各商一戶簽名助款。祈底於成。而金山中華總商會並出介紹函。勸各僑商加入云。

●爪哇井里汶之荷華公民大會

井里汶埠中外人士。近假座巴蘇格丹影戲院開公民大會。到會人數千餘名。政界中人僅有巴帝警察局長市廳

代表。由激烈派集合黨領袖麥拉打拿氏主席。致詞歡迎到會人衆。後即宣讀是日會議議案。一、減政及國有實業問題。二、教育經費。三、師範學校。四、社交問題。五

、國稅。六、結合社團。主席對於減政問題。極端主張。居留政府僅知減政。絕不顧及土人與勞動界之疾苦。苛稅擾民。最後談及解散井埠市政廳議員。林兆元君繼起

發表對於第六條議案之意見。林稱華校國民教育之進步。殊可欣慰。亦足以表現華僑社團之進步。對於荷華學校主張停辦。以免侵犯華僑教育。云。曾順球君發表對於第五條議案之意見。謂荷政府既大借外債以補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政費之不足。此項債務。荷屬人民均須負担。又復加抽各種稅。毫不顧及人民生計。即就戰稅言之。凡被苛抽者。無不叫苦連天。而稅務局員任意苛抽。乃犧牲多數人民。云其餘討論教育經費。師範學校問題。說詞從略。

●菲島納卯埠華僑反對苛政

納卯埠自現任釐務局長蒞任以來。對於華僑方面所辦

種種事件。不分皂白。任意科罰。如升秤稍訛。即重行科罰。

僑務

經濟類

●中國郵船公司之後事

▲後繼者誰耶

美國三藩市訊。中國郵船公司南京船橫渡太

平洋。現已告終。若無香港及上海華人投資維

持。再購新船聯同營業。必不再航行遠東。究之現在航業

情形。如此冷淡。望港滬投資。殊屬萬難。惟轉航美國兩洋

岸。則中國郵船公司要加增白人資本。再行組織。派員赴

美。請求船政局分派船舶。與南京共同營業而後可。據

船政局規定新章。函船公司請領船舶。必要購買該船。惟

船價可從緩逐漸交付。

凡購有南京船債票者。如欲南京船航行美國沿洋一帶。

必要設法再購輪船數艘。協同航行。太平洋郵船公司或

可收用南京船。與哥林比、厄加多、羅尼械等船往來美

國。洋岸。查該公司航業近益擴張。日昨又購得新輪船加

士基一艘。若祇往來太平洋岸。則宜用南京船者共有三

英屬馬來政府。現已任命新加坡華商陳嘉庚。陳開國。周潤。三君為新嘉坡參事局員云。

十
八
第一期
●陳嘉庚君等之新任命

該釐務局長辦。以消僑憤。

英屬馬來政府。現已任命新加坡華商陳嘉庚。陳

技利輪船公司等華人美利輪公司前擬購買乃路船。然尚未實現。查美利公司乃由上海資本家提倡。初擬逐漸

將中國郵船公司各船收買。訂購乃路。應交定銀一萬圓。

惟該公司不能照交。故作罷論。

太平洋方面運費。將來如有增加。航業復有進步時。中國郵船公司或再組織復業。抑另行創立輪船公司。專接載華人客貨。均未可知。

三藩市某證券公司。前曾代中國郵船公司發售債票。昨該證券公司發出佈告。謂一九二十年七月。本公司曾代中國郵船公司發賣週息八厘之債票。現本公司代表買有債票八十萬至一百萬元之債權人。擬將南京船發賣。以爲抵償。聞證券公司經分函各債權人。請組立保護債權會。將債票交與該會收存。以便共同進行。

查此等債票。乃以南京、差拿、乃路、三船爲抵押品。證券公司致函各債權人。謂今有人欲買受南京船。並允以利息優厚之證券爲代價。此等證券可隨時在市上轉

賣。各債權人宜即合同將該船售去。以免買者改變初衷。今所恐阻礙者。乃未持有抵押品之債主出面爭執。然深望將無此事發生云。——

又信。去年六月南京船因被查大宗鴉片。所科之罰款五萬圓。已限定該船於六十日內繳款。如不繳款。稅官即向本縣衙起訴。至最近查出之一百三十罐鴉片。罰款尚未決定多少。大慨爲二萬一千圓。然又有謂應罰銀二十萬元者。若將該船賣去。不知得價若干。且政府所定罰該船之款。亦須扣除。是誠不幸中之又一不幸也。

●西貢華洋漁業公司捕魚情形

越南西貢訊。近往西貢舢舨廠隔鄰富安村。參觀「巴仙勞」捕魚船。及製魚工廠。適與該輪船主麥帝君敘談。知所經過情形如下。自巴仙勞輪由法國啓行到西貢。將各手續理妥。即行動出海。第一次因此處海面向未有試驗。故先往近崑崙左右放網。見所得之魚太細。遂轉往近迪石海。沿途放網。不料爲石所阻。致被海石將網扯緊。即行

割繩棄網。將輪駛回西貢。第一次捕得魚約五六噸。所得魚類多種。如大沙魚、尤魚、墨魚、大地魚、江瑞柱（即平貝）石班等。因海石扯網時。將船上之鐵環毀壞。在西貢即行修理。後復開行再往。第二次因見前次所得無幾。故直駛至富角海面放網。所得魚約二十。^百不料發冷機之發冷氣筒破裂。即行駛回。此次所得之魚。完全腐壞。因無發冷之故。所得之魚雖多。乃完全等於廢物。甚為可惜。於是再修理打雪房。至第三次。見前兩次所往。經過不甚好。乃駛往近福海左右放網。所得成績其佳。每網得魚四五十籠。

（約一噸）不料雪機又壞。此次捕魚網得七八噸。又要駛回西貢。即請技師修整妥當。然後啓行。第四次往福海捕一魚四日。計得魚二十餘噸。魚類以黃花、大地魚、龍利魚、沙魚居多。如尤魚、墨魚、大蝦、蒲魚次之。而沙魚之最大者。得兩尾。每條重七百餘斤。其餘一兩百斤者數十條云。後由麥君親導至製魚工廠參觀。見各工人作工甚忙。揀魚者有之。製鹹魚者有之。宰魚者有之。割魚翅者有之。晒墨魚

者有之。製魚肚者有之。共計工人百餘名。異常忙碌。云。按西貢漁業。素稱豐富。但所獲者皆係用小艇捕取海邊之魚。對於深海。則不捕取。今西貢華洋漁業公司。採用歐美日捕魚法。用汽船捕探。誠為西貢第一次創辦。但所參觀現在之製魚法。尚有未盡善之處。若在工廠能設機器。以晒魚。則不愁風雨之苦。若有良雪機。則所得之魚保無腐壞。而且可賣鮮魚。如有製魚機。則免虛耗魚脂等。如此辦法。年中得回利權不小。聞該公司備資本僅得十四萬四千元。除買船及建築工廠等外。所存無幾。倘再增加資本。

安置各等機器。誠為大好之事業也。

● 安班瀾華商提倡儲蓄

荷屬安班瀾。氣候溫和。土產豐富。所產米、芬、都、豆。為數甚巨。閩粵僑胞計約三千餘人。在十年前。營業極為發達。是時公務機關。相繼設立。不意自歐戰後。影響甚大。最近遭三十八仙「即戰務稅」之誅求。以致全埠了無生氣。中華總商會有鑒及此。近特召集董事。開會提出組織華

商儲蓄公司。以期聯絡商情。挽回利權。昨經印發傳單及說明書。分贈各店。其中辦法係就出口土產。按價徵收儲金。逐漸存蓄。該款仍入貨主股份內。俟將來基本充裕。即擴充為華商銀行。(因此間擬金融機關尙屬荷人)法良意美。實為吾胞前途商業基礎也。

●蘇島先達茶業發達

第十八期

蘇門答臘島各國口。每年需用茶葉。為數頗鉅。往年都由中國輸入。年來則蘇島種茶葉。日益發達。不特所需無用仰給于中國。且有餘剩以輸往歐洲。(以中國之立足地而言。此實中國茶葉之大不幸。)即以先達附近言。年來茶園亦殊有可驚之進步也。日前某國口。轉向棉蘭籐器一店定做茶籐千餘個。每個價盾餘。共千餘盾。說者謂為此籐器店開張來第一筆大生意。然從別一方面觀。則茶葉發達亦可見一斑矣。

●菲律賓議員與華人合作洗衣事業

僑務新聞

●大批僑工輸入曼谷

僑工類

暹羅報載。現時至曼谷之苦力。每星期約近三千人。而離去者則極少。據本年度前四月中海道來往之旅客報告稱。計來曼谷者三萬四千三百四十一人。離曼谷者二萬二千七百七十七人。祇三四兩月來者有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人及一萬二千零八十三人。又去年十一十二兩月中之海道旅客來往報告。計來者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人。去者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八人。自來埠之人數中除去離埠之人數。則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為止。移民人數。共增加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六人云。

●檀香山華工之勢力

馬尼拉訊。華商余萃庭等組織中興機器洗衣公司。已經開張營業。茲聞該公司總理已舉定余君。副經理為菲律賓下議院議員菲拉浦伊華。Rafael Pinches。華議員與華商合股營業。亦創舉也。亦華菲親善之好現象也。

▲日人大起酷意。

島之文化及建設恐將受其影響云。

火奴魯魯消息云。檀香山一島在實際上可謂由少數之

精業資本家營繕。島中工人賴其生存者。幾達三分之一。

島中並不成有短少工人之處。而中國方面之苦力。則隨

檳輸進。據日本勞工會所提出於勞工聯合委員會之說

帖。其關於檳島情狀。以及中國苦力之來檳狀況。略稱檳

島士人已被不仁資本驅逐。奪其土地以種植。而致中國

工人來檳之激增。已使無告之檳人。更臻困境。今日之檳

島。儼成一殖民地。糖業之資本家。於政治上經濟上有絕大

之勢力。可種糖之田。幾皆為其所。島工人仰其鼻息者

佔四分之一。該說帖又稱日本僱擇之人。於一九零六

年及一九二三年間。已減至一萬七千人。同時菲律賓人

則大行加增。故數年後菲律賓人必將日本人驅逐。而中

國工人以後則必將菲列賓人逐出。該說帖中又稱。在去

年五月間。確缺少工人至九百五十三名之多。自中國工

人之陸續來島後。雖不至有缺少工人之處。而美國在檳

好。貴國工人何不當猪仔耶。

▲按此極怪論。不必多闡。惟問君一言。猪仔調度既甚

約工人(猪仔)一事。殊非事實。試觀久在蘇島有約之工人。較初至者強健。足以證明奴役有約工人之說之虛設。一旦取消猪仔制。各農林業殊被經濟困難。非資本雄厚者。不能存在。僅起者亦懷疑莫足云。

怪論

荷博士保存蘇島猪仔制度之

教育

◎巴達維亞華校之調查

爪哇巴城訊。記者同教育會會長陳峰吉君。舊記鍾孤逸君。調查鍾子秀君。溫萬卿君。江發溪君。顏湖度君。調查中華學校。先至紅牌。大丹那。望。次加烈。次官多堵。次老巴塞新巴塞。過盧托汽水公司至廣肇會館而返。

紅牌維新學校居巴達維亞之南。地曠人稀。境頗清寂。該校舍係舊式民居改造。為一編室之長方形。教職員室有三間。勉強合用。惟教室係從中庭兩旁用木板隔斷。甲乙務

教室當上課時可彼此窺見。若木板太高。光線又無從透入校外兩旁。一為民居。一為馬車行。皆有鑿窗戶之開闊。惟後進食堂可作一教室之用。特廚室逼近。宜設法遷徙耳。該校男女教員共三人。學生共五十餘人。分一二年級。人羣擁擠之中。頗有一種整肅之態度。

丹那望中華學堂門面堂皇。在巴城首屈一指。然內進則迫窄不堪。教職員室僅有一間。教室三間。皆廳堂間隔而成。光線暗淡。空氣不佳。男女教員三人。學生八十餘人。分一二三年級。余等至時。適學生放學午膳。

加烈程民學校居巴達維亞之東北。地之幽遠。過於紅牌。實一良好之辦學地點。該校舍係去年九月落成。門楣嶄新。光線充足。僻靜清涼之地。觀此新建築之華妙。精神

為之一爽。惟該校有兩大缺點。(一)教室為一廣大之廳

堂。合一二三四共四十餘名學生於一處。不能分班教授。(二)教員僅一人。未免過於勞碌。該校總理及董事諸君。既有此氣魄建造校舍。望於此兩點設法圖之。

官冬墟中華學校。校舍勉強合用。惟四圍皆民居與市場。環境太惡劣。近雖鐵絲籬。與外間隔絕。然門面雖不算好。特該校職員能於喧鬧之中。佈置整齊。使學生不為環境所誘。亦殊不可多得。該校教員共四人。學生一百零四人。分一二三四四年級。另有一幼稚生一班。全校學生精神煥發。頗有蒸蒸日上之勢。

老巴塞中華學校。為記者常至之地。此校學生二百零七人。男女教員共七人。其校舍結構與前不同者。(一)學生休息處添造教務室一間。學生販賣室一間。(二)閱書報處兩旁空地。闢為學校園。雜栽花木。紅白爭妍較。昔時頗增快感。(三)教務室懸掛圖表。秩序井然。以上三項。皆足以觀該校之進步。

新巴毅中華學校。記者至時太晚。該校已下課。該校學生

九十餘教員共四人。該校地址適中。廣場空曠。近以校舍逼窄。正謀建築。將來必大有可觀。

廣仁學校係就廣肇會館改造。地點交通。為喧囂中之清靜場所。教員男女三人。學生一百人。教室三間。除後面教室光線飽滿空氣新鮮外。餘皆座位擁擠。不甚合用。余等至此已午後三時。

以上嘗記者一時之觀感所得。不足以代表教育會之調查。該會以表冊尚未備就。聞不久當有一度詳細之調查云。

●英屬仁丹埠僑學校舍之新建

仁丹地方。是上庇叻的一個小埠。華僑人數不下七八千。十之九。皆操僑場的工作。多半皆帶有家眷。所以小孩

子很多。及學齡的小孩子不下四五百名。全埠只有一間公立學校。其校舍只能容得六十餘名學額。舊有的學生五十九名。今年增加新生三十餘名。你想那麼多的小孩子。安能忍他們沒有求學的機會呢。所以迫得設個法子

來建築校舍。但是款項究竟從那裏籌措咧。若是任仁丹埠上籌事是斷難成的。因為全埠十分之九。皆當礦場的勞動界。而埠上只有小小的商店。就是担任那常年的月捐都困苦極了。如今需大款建校舍。只好向外募捐了。

集事類

●美國拐運白女赴遠東之大黑幕

美國三藩市近日發現一可駭之黑幕。聞有華人及美人等。串同組立一黨。專由本埠及太平洋沿岸各處。辦運白女往日本中國各口岸。操神女生涯。已有年之久。計被騙拐之白女。為數已有千餘名。每名約賣得銀五千圓。近來美國女子失蹤之案。或因此可以查悉失蹤之真相。

合衆國衙。差近已秘密查辦此案。據當道云。查本埠有西婦一名。賭徒一名。及華人綽號彩票王一名。為此案頭目。現該華人居在上海。其餘兩人皆在本埠。正在由偵探跟蹤查察。

合衆國衛差經到太平洋郵船公司及中國郵船公司。日本郵船公司將近一年來之搭客姓名查閱。并將與該黨有關係之人名逐一登錄以便追查。

聞該黨人引誘婦人詭計百出。并向各大埠招羅妓婦。甚至將貞潔之處女設計陷害。謂達東各大公司多欲聘請

速記生及書記。薪金優厚。并允給川資。女子一時不察。致被其所愚。會路埠有高等學校女生一名。年十七歲。與學生一班。往華盛頓省某埠下流地方遊觀。被該黨拐去。強其改扮男裝。即附日本輪船三等位。前往達東。及抵神戶。即在神戶歐人住區。將該女賣與開設妓院之人。得身價銀三千五百圓。該女遂淪落勾欄。被人污辱。

查該黨人專誘拐白女。賣與神戶橫濱大阪北京漢口上海等處之白人居留區。充當醜業。廣州城之花艇。亦有白妓。聞該黨人並在檀山辦運白女。前往遠東。訪員欲向司法部調查局長探詢此事之真相。惟未得與局長會晤。故該局長對於此案之意見如何。不得而知。惟據該局人員

云。今正在查辦此案。不日可將該案之人拘究。合衆國衛差悉華埠具有財勢華人一名。與此案大有關係。已偵查數日之久。又聞該華人之岳母。專以買賣妓女圖利。亦在可疑之列云。

●南洋商報消息

星洲陳嘉庚先生創辦之南洋商報。籌辦於茲。綏三閏月。聞現下機件多已購備。各事部署亦將完妥。料不久便可出版矣。又聞陳先生已聘定林君青山為該報總經理。方君懷南為總編輯。林君青山乃手創吉隆坡益羣日報。及棉蘭蘇島日報者。且歷任該兩報總經理。對於辦報極有經驗。今復為商報經理。駕輕就熟。將來成績必大有可觀。至方君乃前檳城光華日報記者。方南崗烈士之弟。現任棉蘭蘇島日報記者。又曾歷任南洋華校校長教員多年。學有淵源。識見超越。將來商報出版後。方君必有卓見偉論。以贊我僑。陳君能聘得林方兩君。以主持商報。可謂得

人矣。

●打拿根所見之中國航船

荷屬訊。客有自打拿根回者。述及前月杪有中國航業公司航船抵拿根。謂該船之大。為荷屬所罕見。且謂吾國僑胞寄居海外。賭五色國旗航船出沒於太平洋者。實此為第一。又該船船主伙長。均為一二十來歲之少年。船抵該埠後。任中外人士參觀。該船主對人云。此船能載重二萬噸。艙房共五百餘間。安有無線電。每年往返太平洋兩次。

此次返美。七月間將重來此到中國。該埠中華學校校長趙振岳先生。曾率其全體學生參觀云。

●武運北部華商絕跡

一 菲律賓武運島 Bobo 士人。年來進步迅速。大有一日千里之勢。現該省北部營業。全入土人之手。華商已是絕跡。南部則華商勢力。仍不甚小。不過土人智識大開。無日不謀解放。恐華商亦難立足其地也。武運北部之由拜城。

Jay 人民進步尤速。小學教育發達。男女小孩均入學讀

期

八

十

第

僑

書。土人提倡種植。椰櫚橡樹。并鼓吹開辦漁業。最近歡迎外商來菲投資開辦樹膠之聲浪。愈唱愈高。該省人民不願外商霸佔本地實業。已自行開始試辦。將來發達。未可量也。由拜城市長高西亞。為新流派人物。辦理市政實事。求是。市民與市長感情融洽。故百事進行無滯。本城尚有菲商某氏。前在岷峯洛經商。遷往由拜城已久。對於地方公益事業。無不極力提倡云。

●樹葉糖質之新發明

荷屬峨眉打落。很耐通信。該埠附近過水。有一地名布枯壓。嗎。現發現一種青樹葉。其大如甌。厚若銅錢。嚼之氣味清香。又極濃甜。對於製糖原料。甚有可為。故惹某西人。兩渡實地調查。所得甜葉。乃為極尋常之青樹所生。其物質能變如是。蓋為當地土質並水源。具有特別之優異。聞某西人對於此事。甚形注意。曾與當道幾次磋商。辦法甚守秘。

審云。

理

附錄

◎加拿大國會提出之中國移民

例草案全文

此例經由坎拿大移民部提出衆議院，已照全文三次讀會議決通過，又提交上議院核議，第二次通過，今將全文交付特別委員會討論，其中細則尚有修改之處，俟修正妥協然後宣佈實行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麥高華埠駁例局員李世璠誌

第一條 短題。本例定名為一九二三年中國移民例。

第二條 說明。在本例內及在其他對本例發出不論任何命令或布告規定等之內，除非上下文別有所指，否則（一）部長指移民兼殖民部長抑或英皇在加拿大內閣（二）總管理。指任命（由部長指揮）為執行本例之規定有効者，兼有權管理其

他移民局職員及受任命為助理執行本例諸條件之人。

(三)管理。指移民局員或其他職員，在臨海商港或國界商埠正式任命充當斯職之人。為幫助執行本例之規定有効。(四)職員。指不論任何人員，凡被任命為執行關於

本例一概事務者。並本例中第二條第二節所規定一概人員。(五)中國移民。其意即凡此項移民，其來歷或遠祖本是中國民族，而來加拿大欲入本國籍如本例第二章

第四節所說明者。如本人祇其母或其屬於女子之先人係中國人，則該人不能當作中國民族。(六)船主。車上管理。指凡指揮航船駛車之人。(七)船隻。指凡能以航海之船隻，不論款式如何，但能載客者。(八)船隻量數。意即係

船隻之總噸數。依照英國議院商船例所定者。(九)載運物。指渡船、汽船、火車輛、手車、馬車、四輪馬車、雪車或其他各種載運物。不論如推進或拖行者。(十)拒絕。以用於移民及其他任何欲來加拿大之人，意即係該移民或其他之職員受任暫時督行本例者。(十一)指任命（由

附 錄

二

者。(十一)撥回原籍。意即以本例之規定將凡已被拒絕之移民或其他任何人。及業已在加拿大登岸而違背本例不論某條規定而居留於本國之人。經加拿大各所在地移民局員所拒絕或扣留者。可隨時將其人撥回原籍。

(十二)登岸。凡中國民族由船隻或其他載運物登岸。如

經本例內不論何處證明者。意即該人已合例及得管理員或其正式人員批准。按照本例在加拿大登岸者。與其他須先行審訊。然後方准登岸之人不得同一遇待。亦不須將其人扣留於正當扣留所。此外則須待查悉確已合本例之規定。得管理或其他正式人員批准。始能離開扣

留所。與華人海員暫時登岸為助其所駕之船起卸貨物。或登岸而候移過別船者不同。遵照內閣命令所定。此等一
期
人或海員。當被扣留於扣留所內候移過別船之時。視其人如在新來之船上。(十三)進口。處指不論任何商埠。海
灘、車站。或在加拿大其他各處。即凡移民、搭客、或其任
何人所被審察是否合例進口之地方。

第三條 施行。內閣命令有權辦理以下各件。(一)任命一人或多人民為執行本例有効。(二)派委人員駐加拿大以外各國。為簽發護照或辦理本例內規定之各項責任。(三)以關於執行本例之責任交付與不論任何移民職員或加政府任用人員。(四)說明各人員之職權所屬。(五)定實各人員薪俸或賞金。(六)中英交通譯員之聘用及發薪。(七)規定以執行本例之方法。(八)指定某等濱港已為進入加拿大之華人進口處。(九)規定補發遺失稅金紙。簽發護照。及關於執行本例其他事務之費用若干。

第四條 聲明及證據。凡關於本例所發生之各事項。各職員均有權監督審頤及記錄其聲詞。

第五條 進口及登岸。中國華民。不論改採別國語言否。其可以自由在加拿大進口或登岸者。祇限於下開各項人等。(一)外交人員。或政府代表及其隨員侍從等。領事及領事代表等。(二)在加拿大出世之幼童。其父母均

係中國人種。因爲求學或別故而會離開加拿大者。倘欲

回加。須在進口處之移民局職員確實證明無訛。及得移

民管理滿意方可。(三)甲、商家。乙、學生來加拿大入

大學肄業學生。(獨在學堂肄業之時期內可居住留本

務國。)所欲入之學校亦須得法律許可。及該校有權賜學

位。方爲有效。惟本人於抵岸時。須證明其資格地位。俾得

在進口處之移民管理滿意。又須得移民部長許可以移

民部長之判斷爲最後之效力。但要本節內所指定之所

等。人(即商家及學生)須備有中國政府有効之護照。該

護照並須得所在地之加拿大移民代表簽名蓋印。若未

據有此項護照者。概不準登岸。

一 第六條 在一定地方進口。凡屬中國籍民。除在一定進

口之地方外。不準在加拿大其他地方登陸。

第七條 定新嘉坡華埠多利爲一定進口處。除如本

例第五、二十三、二十四條內第一第二兩節所指者外。猶

可以在該城兩埠進口及登陸。不準在加拿大其他民地

方登陸。

第八條 禁止入口之人等。凡屬中國籍。屬於下開各項人等。在本條內定爲「被禁止入口」者。概不准在加拿大登陸或進口。其緣加拿大國籍如本例第二條第二節所指者。則不在此例內。茲將禁止進口之人計開如下。

(一) 惡性、虛弱、患羊瘋、瘋狂等人體其前爲患瘋狂之人。

(二) 肺癆症、麻痺症。不論情形之輕重。或患其他可厭惡

及能傳染之病症。凡致危險於公民衛生者。不論其人意

欲來加拿大居住或假道加拿大而住別國。概不准在加

拿大登陸。(三) 曾被定罪或自認曾犯過道德之人。

(四) 媚妓。及婦人少女來加拿大謀作不論任何不道德

之事者。元緒公。鴉母。或凡俗寫成賣淫爲生活者。(五) 誘

良家婦爲娼之人。或謀帶娼妓。婦女來加拿大賣淫或作

其他不道德之事者。(六)乞丐。或流氓。(七)凡爲移民管

理及任何進口處之移民當局認爲無益於本國公民者。

(八)體魄不強健。智力不充足者。(九)凡有酒樂癖者。

(十) 未包括於以上各節所指之人。而經衛生部人員查

驗證明魄力智力俱不足致日後不能營生者。亦不准登

岸。(十一) 凡主張或鼓吹以武力推翻加拿大政府。廢除

憲法及法權。不信任或反對有機體之政府者。以及其鼓

吹或主動毀壞地方實業之法外舉動者。(十二) 已經審

明犯叛逆罪者。即係於既往戰期內曾同謀破壞英皇

或暗助英皇之敵人。或助其他謀破壞英皇之同盟國之

人。(十三) 十五歲以上之人。其有智可能誦讀者。但不能

讀英法文字或別種文字。為考試外國人能誦讀與否起

見。移民局人員當用一種定格之卷。由移民部長所指揮

而預備者。每張卷上備有普通字由三十至四十列。列清

楚。以試其程度。至當用何種文字以考試。亦由部長指定。

惟本節內之規定。不行之於加拿大國籍或設道本國而

住別國之人。(十四) 凡人不論因何事故。惟經由加拿大

或任何國被擗出境者。一律不准入加拿大。

第九條 諸事可以批准限定人口居留時限。移民部長

可以批准不論任何中國人民入口。不受本例之束縛。准

所批准入口之人。祇可以於限定時期內居留本國。本人

於期滿可以面請該部長延長或取消。

第十條 移民管理之權。(一) 對於移民、遊客、或其隨任

何人。欲在加拿大登陸。或因與本例不論何種抵觸而被

扣留者。移民管理有權判定該等人係中國人民與否。若

審悉果屬中國人民。則彼又有權批准其登陸。或留於加

拿大。或拒絕入口而令其人回原籍。(二) 中國居民求許

其來加拿大者。於抵步時須特別秘密審訊。審訊時。獨准

其先得移民管理特許之人到場旁聽。

第十一條 有不准上訴之案。中國居民由醫生診出患有

可厭惡或認傳染之病。致危險於公眾衛生者。或其

人係屬於下開各項如虛弱怠惰。智力不足。及羊癲瘋狂

等。經由移民管理特許拒絕入口而定發回原籍。不准

起訴。惟加拿大國籍人民雖本國而先照本例第二十三

條中所規定舉報後。又按照第二十四條中之規定而

求許便入本國者。嚴于執行。

第十二條 同移民部長起訴。除本例第十一條所指定

不許起訴之案外。其他對不滿意於移民管理之判決。可向部長處起訴。惟起訴事須於判決後四十八小時內用文字通告該管理。此通告乃聲明暫停止該管理所判決各事之施行。待移民部長最後之判斷。

第十三條 上訴人及照料人之扣留。當候移民部長判斷之時期內。該上訴人及其照料人。倘不遵照下條一即第八第十四條一中規定而具保證金保出。則均須被扣留於移民局。

第十四條 具款保釋。關於本例而被扣留候移民部長最後處置之人。管理有權判決釋放之。惟要遵照管理所定而具款若干為本人之保證金。一

期第十五條 被拒絕入口之華人。限於同一載運公司撥回原籍。中國籍民由載運公司載來加拿大而被管理拒絕入口者。須由同一公司載回原籍。當被扣留於移民局

時。維持該人之費用及該人回原籍之舟費。概由該載運公司支給。

第十六條 被拒絕入口之華人。須由載其人來之公司之船送回原籍。由鐵路公司載運其人來者。則須由鐵路公司載之至所由撥去之港口。(一)凡中國籍民。依照本例被撥回原籍者。須由載其來加拿大之載運公司擔任送其人回原籍。通常載運費不得索討。(二)被撥之人。倘係由鐵路公司載來加拿大。則該鐵路公司須擔任載其人至所由撥去之港口。然後轉撥回原籍。通常載運費亦不得索討。

第十七條 中國移民註冊及登記狀貌。(一)已批准登陸之中國移民。由移民管理發給憑照一張。內書明該人之相貌身材及各等記認之處。並貼該人之相片於其上。又抵步之日期。登陸處之地名。亦須一一註明。執此憑照以為確實證據。用以證明已經遵依本例之規定而來。但倘有政府或其他任何機關人員對於此種憑照之效力。

眞僞。及其中口供有可疑之處。隨時可以審查之。不論在何省發覺。當即拘其人到該省之高等法庭立刻審訊及判決。(二)移民管理由總管理指示。置備記錄冊一。以登記經發給憑照於登岸之人。

第十八條 本例施行後十二個月內。中國僑民須一律

註冊。本例施行後十二個月內。遵內閣命令而設之規定。在加拿大境內凡屬中國籍之僑民。不論其轉旅任何國籍。須一律註冊。管理註冊之人員及地點。俱由內閣命令指定。註冊後每人給以如上文所述之憑照一張。

第十九條 裝載中國移民。載運中國移民來加拿大任何港口或商埠之船隻。按其船噸數每二百五十噸准載一此項移民一名。不得過此限額。

第二十條 中國人須得允可方准離船。中國籍民不論係移民、遊客、船員、或希騙船費者。由任何船隻運載來加拿大。抵步後倘船主准中國籍民離船。則屬違法舉動。須先得移民管理發給離船准照與該船主。並說明該人已

經遵依本例各項規定。然後始准離船。倘若船主未得准照之前而使該項乘客離船。則移民管理或進口處不論任何人員。可以罰該船主賠款。按所使離船之人若干。每名限船主交銀一千元。(三)不論任何港口商埠之移民。管理不能自由批准華人離船。須得往驗船之醫生給一保證。證明已經驗悉該船上完全無瘋癲及各種傳染病症。方可以批准其人離船。被禁止進口之中國籍民。如本例第八條所指者。不能發給離船准照與之。(三)如有船隻犯前節所指之事。於未判定應罰款若干之時期內。或已經判定而未有款交付。則不得發給離港執照與該船。所罰之款。除非得移民部長意見以為錯誤。否則不得退還罰款。倘離港執照在未判定罰款若干之前已經發給。則須以應罰之款如數儲足於就地之移民局始准啟碇。

第二十一條 火車管理員須預備載運華客之名單。一一火車上之管理。或其他員役。管理火車或街車載中

國人民來加拿大者於該車抵站時須即以乘客及貨物之數報告移民管理或其他移民局人員。該報告內須備列車上中國人民之人數、姓名、其出世之國及地名、職業、

最近之住址等於此項報告未交付之前不得准中國籍
之乘客下車。(二)船主負責交出華人。嚴禁中國人來加

拿人之船。其船主對英皇負有責任交出所載之華人與
移民管理。又於船抵港時。華人船員及乘客未登陸之前。
將船員、乘客、希騙船費者及其他任何人之名單交與移
民管理。名單內須註明各本人姓名。出世之國名。地名。職
業。及最近之住址。(三)罰款。倘有船主或車上管理不懂
有中國籍民之名單。或不肯將名單呈交移民管理。如本
一條所規定。則該船主或車上管理須要罰款。由移民管理

或其她移民局人員得移民部長許可定每名移民罰該船主或取上等理銀款一千元款交移民管理或其她移民局人員接收在未決定罰款或已得定罰款而未有數父付之時內不得發給該行執照與該船或火車既到

定所罰之款不得退還。但倘放行執照已先期發給，則須
儲足應罰之款於移民局以作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假道之中國人。中國紳民欲經加拿大而
往別處者，可以假道，惟須遵依加拿大內閣所定之遊客
假道律方可。

第二十三條 出入口註冊。(一)凡中國人民經加拿大而聲明復回者。須將當時如何合個人加之來擬于未離加之前二十四小時內以文字通告所由出口之處或所在地之移民管理。並說明所欲往之地及往還之途徑。以費用二元連同通告寄上。(二)通告之體例。須依加拿大內閣隨時之指定。(三)移民管理所當登記於冊上者。即該聲明暫離加拿大將來復回者之姓名、住址、職業、行貌、身材等。或簡介所定之何事實。

第二十四條 復同入口（一）因例註時出口之人須在兩年期限內復。其人註於冊上貯稅等項復相對得免。民管理滿設管理所外關者亦有最終之效力。督派期

限復回。則准自由入口。設逾兩年期限。則以初來進口之
移民視之。(二)不註冊之人。中國人民雖加拿大而不註
冊出口。待復回時一律作初來之人。以本例一切規定待
之。(三)昔日依照和平特別移民條例註冊出口者。要於
本例施行後一年內回加。凡中國人民於一九一四年四

月一日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時期內。依照一九
一九年四月二日加拿大內閣命令之規定而註冊出口
者。原准至加拿大政府公報登載復回和平原狀之布告
後一年內可以復回。茲定此項離加之華人。倘於本例施
行後一年內復回。仍准自由入口。惟狀貌及其他各種證
據須移民管理滿意方可。否則雖依照之(P.C. 57)規
定。於一九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
日期內註冊離加者。而在本例施行後一年內復回。至
逾期到步時。亦當作初來之人。一律以本例之規定待之。

船隻為船員者。倘欲於該船由美國歸來時。仍得自由登
陸。則須先在移民管理處註冊。由彼發給註冊證照。憑照
之體例。由加拿大內閣命令指定。不論何時。移民局員索
取。須交出為證。此項註冊期限兩年。於註冊時。由移民管
理徵收註冊費二元。(二)不遵例註冊者。凡不遵本條之
規定而註冊者。待船由美國回來時。則照本例之規定而
以新來之移民視之。(三)雇用不會遵本條規定而註冊
之華人為海員者。要罰款。不論任何運載公司。船主。代理
人。或不論任何船隻之東主。雇用未曾遵依本條之規定
註冊之華人在船上作工。須要罰款。每名罰二百五十元。
款交與移民管理接收。在決定應罰與否之期內。(此事
由移民部長斟酌。)不得發給該船離港執照。惟倘執照
預先給去。則應罰款若干。須如數儲足於移民局方准啓

第二十五條 華人海員在加拿大船隻。(一)中國人已
經合法准入加拿大。而傭於往來加拿大與美國之任何

第二十六條 犯例及刑罰。不論任何移民局人員。如有
疑華人違背本例。及中國移民例一九一六年修正法第

九十五章或其中不論任何附文者。隨時可以不用逮捕

即第二十六條。(一)所載而執行處置之。

狀而立卽將其人拘拿。倘若其人不得該移民職員以滿意的憑據證實曾正當入口。及合例居留加拿大。則可以扣留之應傳至最近之移民管理處審訊。如審悉其入口或居留加屬有違背於本例或中國移民例與其中不論

務。任何附文。當卽將其人撥回原籍。其起訴之手續亦與本

第十一條。例中所載關於初次來加屬者一體。至按照本條而受審訊之人是否合例居留加拿大。此項判決之權在移民管理。經接本條被判決撥出境者。本人之旅行費用。須要自理。連載公司概不負責。如本人確無銀者。則由政府代支。

第十二條。運載公司概不負責。如本人確無銀者。則由政府代支。

第十三條。運載公司之負責。倘有運載公司載有中國人。到加拿大。及其人被移民管理拒絕入口後。該公司倘金或照本條來加拿大。而到加後變為非屬正當免稅之期。人如中國移民例及本例所指者。(加拿大國民不在內)。則其人已失去居留加拿大之權利。不論任何移民人員隨時可以不須逮捕狀而判送管理處審訊。得依上條。(一)

第二十八條。運載中國移民數逾第十九條限額者。不論任何商船之東主。其船運載中國移民來加拿大任何港口。倘所載之人數逾每二百五十噸船量准載中國移民二名之規定。則每過額一名科以五百元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違背本例而使華人登陸。不論任何船隻

之船主及火車之管理或其他員役。倘引導中國人民來加並私自使其登陸。或助其入口。則照本例之規定認為犯法之舉動。照所放走登岸之人每名科以一千元之罰金。或六個月之監禁。

第三十條。運載公司之負責。倘有運載公司載有中國人到加拿大。及其人被移民管理拒絕入口後。該公司倘(一)不肯將其人送回原日登舟處。(二)不肯支給其人被扣留時之費用。(三)向被扣留人索取送回原籍等費用或接納不論任何物件作抵當該項費用。則認定該公司為違背法律。不論違犯本條何項規定。每科以百元以

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鐵路公司之負責。倘有鐵路公司或別等

運載公司。運載中國人假道通過加拿大。不遵依關於此

事之加開命令。待審決有罪。則每一案得科以一千元之

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依例登陸或用假冒憑照來加拿大之

華人。(一)凡中國籍民(甲)違背本例在加拿大登陸或

尚在設法運動登陸者。(乙)已實行或有意利用假冒憑

照紙。或利用移民局發給與他人關於本例不論任何事

項之憑照紙者。認為犯法之舉動。應定以十二月之監禁

或一千元之罰金。或罰金而兼監禁。倘得移民管理之命

令。並可將其人撥回原籍。(二)凡有意幫助中國人逃避

本例中任何規定之人。認為罪有應得。當科以十二個月

之監禁或一千元之罰金。或罰金監禁並行。

第三十三條 船隻或車輛不遵例運載中國人者。船隻

一 東主船主及鐵路公司或別等人。對於移民管理總管理、

或部長。有明文請依本例而載運不論任何人離境時。不肯遵照得科以五百元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照本例指定之辦法註冊之華人。凡屬中國籍民。倘不遵依本例第十八條或照本例而發出之任何命令或限制而註冊。則科以五百元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之監禁。或罰金而兼監禁。倘有因觸犯本條規定而被控告之人。聲明非隸屬中國籍。則本人須得實據以證明確非中國籍民方可。

第三十五條 關於組織不合法之機關。以審訊華人犯法案件等事。關於組織任何華人機關。以審訊及判決華人犯法案件者。其發起人、贊成人、主持該機關之人。到該項機關供證之人。及協助執行該種機關所判決事或命令等人。俱認為犯法之罪犯。應科以五百元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之監禁。或罰金而兼監禁。至於華人中發生一切爭論事。倘由華人公眾解決。本條規定概不干涉。但須與所在地之省例無抵觸方可。

第三十六條 阻止移民當局人員。不論何人。如阻止移
民當局或其他任何人員被任爲執行本例者履行其職
務。認爲犯法舉動。得科以十二個月之監禁或一千元之

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背本例之命令或規定。凡違背本例或照本例而發出不論任何命令規定之人。在本例內未特定懲辦方法者。當先科以一千元之罰金或十二個月之

卷之三

第三十八條 行法對於被拒絕入口及撥出境之案件。
法庭之裁判權限。即移民部長或任何移民管理。不論有
無特別緣因。而對於中國移民及其他任何遊客之情形。
一地位來歷。國籍。及扣留與撥出等事。如既經執行或判決。

地位

法官及法庭內其他任何人員概無權提出重訊以謀翻案或取消之。如被判決之人係加拿大籍民則不在此例。

第三十九條 翻訢各項案件。(二)關於本例一概案件並不包括屬於行法的罰金案。又關於違背本例之控案

並不

附錄

十一

在本例內未有指定爲犯法者。概由一名或多名按察審訊。或由秘書員、警官、正式之官吏等。凡有權管轄該項案件所發生之地方者審訊。得按照刑律第十五節所定之法判斷。(二)倘不依繳罰金則另加刑罰。不論任何罪案。按照本例之規定而判決罰金或罰金兼監禁者。倘祇判決罰金而不遵繳。則另定一禁期。如屬於被判定罰金兼監禁而無款遵繳者。則另加兩個月監禁。

第四十條 罰金歸入加拿大諸稅中所提出備付國家特別公用之款內。關於本例各項案件之罰金及別項進入俱歸入加拿大備付國家特別公用之款內。

第四十一條 已經起程來加之中國人。於本例施行後一個月內到步。或准納稅登陸。不拘本例中有任何條件。命令及規定等。倘有中國人於本例施行之日起來加拿大。於例行後一個月內到步。求許登陸。倘按中國移民例合格准入口者。則准其納稅登陸。如屬於免稅入

第四十二條 不違繳罰金之船隻。不發給離港執照。惟倘具保證金。則准開行。不論任何船東主或船主。照本例已判定罰金。須要如數違繳。方能發給離港執照。惟倘先具保證金。則亦准開行。

第四十三條 取消加拿大一九〇六年修正移民律第
九十五章。一九〇八年之第四十三章。一九一七年之第
七章。一九二一年第二十一章。自本例施行後一律取消。

●世界的糖之生產與消費

(一) 生產額

▲爪哇佔世界之第四位

▲世界消費量求過于供

一
爪哇蔗糖。一九二二年至二三年之產額。預計為一百六
十五萬九千噸。合全世界產糖地域而比較。占第四位。
至全世界產糖地之產額。可列為下表。

國別 糖種 一九二二至二三年預計產額
歐羅巴 菜糖 四·六〇〇·〇〇〇

	古巴	英領印度	爪哇	美國	蔗糖
保多里哥	同	同	同	同	三·六〇〇·〇〇〇
禮普美	同	同	同	同	二·五〇〇·〇〇〇
台灣及日本	同	同	同	同	一·六五九·〇〇〇
澳洲	同	同	同	同	五八一·〇〇〇
毛里西島	同	同	同	同	二〇八·〇〇〇
拿打(菲律)	同	同	同	同	五一〇·〇〇〇
斐濟島	同	同	同	同	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	同	同	同	同	三〇〇·〇〇〇
總計	同	同	同	同	二五〇·〇〇〇
一 查一九二二年全世界各國糖之消費量。為一八·三六〇·〇〇〇噸。假照今年之消費量。與去年相等。則求過于供為九八五·〇〇〇噸云。	一七·一七五·〇〇〇	二·一七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美國占第一位

▲中國占第五位

位次	國別	消費量	位次	國別	消費量
一	美國	五・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	荷蘭	一一一・〇〇〇
二	英領印度	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瑞典	一〇〇・〇〇〇
三	英國	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四	比利時	一五〇・〇〇〇
四	德國	一・四五〇・〇〇〇	十五	波蘭	一五〇・〇〇〇
五	法國	八〇〇・〇〇〇	十六	瑞士	一三〇・〇〇〇
六	中國	八〇〇・〇〇〇	十七	墨西哥	一一〇・〇〇〇
七	日本	五〇〇・〇〇〇	十八	奧國	一一〇・〇〇〇
八	古巴	三六〇・〇〇〇	十九	拂威	八五・〇〇〇
九	巴西	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	匈牙利	五五・〇〇〇
十	南奧新 共和國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各處	一・五七〇・〇〇〇
十一	澳洲	二八〇・〇〇〇		各計	一八・六六〇・〇〇〇
十二	意大利	二七〇・〇〇〇			
十三	亞根丁	二二五・〇〇〇			

單位為噸

● 椰棕 Coconut Palm 問題

蘇聯來錫
樹膠雜誌

當此對於馬來之新實業議論方張之秋，則新實業之創辦，當亦為時人所樂聞者也。椰棕實業，則所謂之新實業。

馬來將來之新實業。也是種新實業。雖新於馬來羣島。然在錫蘭則已成爲堅固設立之舊實業。其利正厚也。椰棕乾椰乳之名詞。範圍廣大。含有乾椰乳 (Desiccated Coconut) 實業之名詞。範圍廣大。含有乾椰乳 (Desiccated Coconut) 之製造。細絲質 (Fibre) 之製造。及油之製造之意。是三

種之由錫蘭輸進於世界各處者。實大且多。故是業誠該處入款寶貴之源也。

聞是種新實業。將於大霹靂低區。直落安順創辦。創辦者爲北拉拉氏 (B. T. Perera)。氏久遊錫蘭而後反震。蓋往考究是實業也。聞氏意先自創辦或一二人合相辦創。待諸異日始著手於有限公司云。

是新實業。依預測所必有之利益計三種。除利益及於首

一期先樂事於該業者言。有職業大問題。則大多數人可得職業之謂也。第三。政府可以就輸出之生產課稅。是種實業。知者尙少。故對於將產出之物品。略爲解釋。不無益處也。

乾椰乳 (Desiccated Coconut.)

椰子已採取而又去殼後。則外殼已破。而所存之內。層經

一種滌清及磨擦之過程。至其質已全白色而止。是所謂乾椰乳之意也。一九二二年之由錫蘭輸出量。計有二九六四六四七磅。由乾椰乳以製成乳油 (Butter) 餅乾。及蜜餞 (Confectionery.)

一 細絲質及繩 (Fibre and Rope.)

此質自成一種獨立之實業。據所云。與乾椰乳之製造互相關絡。椰子已去殼後。則該殼常被拋棄。或用以燒火。或用爲肥料。然而該殼則可以變爲細絲質。也是種細絲質。可以成爲數等。由此細絲質而後成繩。此概由手工製成之。

油

榨油爲別種之實業。集椰子之磨擦者。而榨出其油是也。是種新實業。若開始創辦。正多賴乎邦人之維持及鼓勵。是誠易於成立。而又易於進行。然最有需要者。則爲一種開始創辦之能。受注意於馬來之將來者之所願護也。

有小範圍之馬來人錫蘭新厚村人 (Singhalose Villagers) 依小範圍之椰子以爲生。果此新實業能敵馬來人以種椰子而代樹膠者。則彼等將不懼乎有重遭若近日所經過之第二時期矣。

●爪哇蔗種之分別

據三寶壠埠總商會報告。爪哇製糖原料蔗種之選擇。經專門農學家及各試驗場多年之研究。成績甚爲美滿。現在各糖廠所種者。尚有七十七種。中有八種爲比較的佳品。所含糖分高而收穫亦豐。試列舉其名稱如下。

蔗種	名稱	種植畝數	對全面積之百分比例	平均每畝產糖擔數
一 期	EK	二八	六二·七五五	三一·五
二 期	DK	一 二四七	五二·七四三	二六·五
三 期	POJ	一百 EK	二七·五六四 一九·六一八	一零三 一零五 一三·七五 一一二 一一三
四 期			六·五	

三 DI 五一 四 一百 POJ
五 EK 二 六 九十 F
七 SW 三 八 TRP 一二四

上述蔗種。其出糖能力之高下。及種植地畝之多寡。可舉一九二〇年以爲例。一九二〇年製糖廠共一百八十三家。而接到報告者一百七十三家。是年全島種蔗面積。共有二一九·九二五畝。除十廠無報告者不計。外實有一九九·〇五六畝。每畝平均製出生糖 Standard Muscovado 一百一十九擔又八十角。而各項蔗種之種植面積。及平均每畝出糖之能力。有如左表。

九十	R	六·一一六	三	一一八
sw.		三	三·六一二	一·七五
Ted		一四	二·零六四	一一三
其	他		一一·九一五	一一四
			一	

合計 一九九·零五六

一百 (總平均) 一一九·八

務 備

●電影戲與華僑

在美國有最足招美人誤解而宜取締者。莫如電影戲公

司扮演華僑惡劣行爲之一事，此等影戲公司常將華僑
各種卑鄙行爲。如吸鴉堂鬥迎神賭博。以及其他男女間
不規則行爲。串爲事實。演爲電戲。華僑以爲有玷吾國名
譽。各地機關咸羣起向領館請求交涉。而交涉輒棘手。其
原因之一。

全力與領館抵抗

(二) 美爲聯邦國各邦法律不同。對於影片禁止或准許。
事權操之各邦。使署領館只能向其外部交涉。終歸無效。
間或向市長交涉。遇市長之優容相待者。或設法禁止。遇
市長之傲慢者。以爲不違法律。置若罔聞。故每每同一影
片。此時在此處禁演者。而他時又在他處開演矣。

故欲求根本上計畫。與其徒藉官廳間之交涉。何如由我

僑民出而爲愛國上之運動。駐美領館以年來交涉之經
期 of collector Len) 之營業牌照。雖經交涉。執照局每立

於難能取銷牌照之勢。故多有偏袒商人之事。

(二) 一片之製造。輒費數十萬金。公司以本金所在。遂出

(一) 影戲片公司均於未出片之前。有執照局 (Bureau
of collector Len) 之營業牌照。雖經交涉。執照局每立
於難能取銷牌照之勢。故多有偏袒商人之事。

(二) 一片之製造。輒費數十萬金。公司以本金所在。遂出

舉行領署會通函各城華僑。請派代表與會。相機討論。暫後辦法。一、華僑各團體應派遣代表與會。以國民外交之方式。婉達各該領袖。相機請求。將已製惡片設法消毀。將來新片。任可加入吾國風土歷史之文化。使中美國民互相尊視。締固國交。

本之圖。莫此爲善。查加省華僑已集資二十萬。商界學生亦多有加入充角色人物。將來片成。我僑界名譽必大放光明異彩也。

睡美人 The Sleeping Beauty

羅哲爾 S. Rogers 作亦聲
譯選自芝加哥工商日報

春睡悠悠，夢裏天上遊。

雖是笑眼閉了，

看櫻桃破也，吐出一聲嘆息。

哦，怎來一陣羞意，紅了桃腮，又紅遍頸上。

玉肌●聽他夢中呢喃，夢中笑語。

最是願聽而又怕聽的佳人心頭意！

玉手捧酥胸，雅若仙人雲中裏，翩翩飛出

願你睡得酣適，與神交息，守住你心頭秘，

勿使世人知。

(三)此外吾等方面亦可迎合美人之心理。以營業性質。出而自集資本。自製影片。把吾國歷史上文化上民族上之特點。一一宣之。使美國人民漸解吾國固有之文明。根世矣。

●三寶太監之遺著

鳴一

明三寶太監鄭和下南洋之學。僑界至今稱之。惜無專書紀載其事。而西洋通俗演義。又荒誕不倫。未足為據。茲聞友人云。格致叢書中有星槎勝覽者。即鄭和遺著。書共五種。專記當時南洋一帶情形。與朱輔之溪蟹叢笑。胡文煥之蠶虫錄。同列入異域類。為格致叢書中之第十種。而格致叢書者。即明人胡文煥所編印分三十七類。三百四十六種。別有摘印本。止四十六種。胡與鄭和為同代之人。其所選當屬真確。惜予尚未見是書。俟他日搜集得。當另印小單行本。世之注重南洋史地舉術者。乞一留意。如有藏書家能將是書惠借一抄。尤所感盼。抄后並當致薄酬也。

徵求

第十八期

南僑學生文庫

●當今之世。商戰烈於兵戰論。仁川華僑公立學校高級一年王孝涵年十三歲
凡為軍人者。乃國民之義務也。若國民俱能盡衛國之責任。孰敢侮之哉。此兵之所以重於世也。然國無財。何能強兵。財由何出。非由商而出乎。商若戰敗。則國弱民貧。商若戰勝。則國自能富強。此天下之公理也。夫昔時閉關之世。我國之商。雄有一時者。非以國人自行貿易。外商未據利權故乎。今則內戰既。外患正劇。人之險我也如怒潮。我之遇人也如細流。夫細流之敵怒潮。其勝敗雖婦孺子亦能判別。且商源於學校。之學新而富。找之學陳而腐。欲以之而決勝。猶驅羸兵與烏獲角。能有勝乎。試觀外國人民。均奮力於經濟之場。以致今之富強。非商業之徒。是以世界之國。欲強其勢。必奮力商戰。商戰勝則國富。國富則兵強。可謂本之政策也。由此視之。非商戰烈於兵戰哉。

一月出三期 費須先惠

費	郵	費	報	項
日	菲	新	荷	美
金	蘭	國	國	幣
盾	加	美	美	及
紙	坡	蘭	蘭	郵
金	賓	盾	盾	票
代	代	金	金	目
代	代	幣	幣	
外	內			
六	一			壹
分	分			角
半	半	二	二	半
盾	盾	二	二	元
元	元	一	一	七
半	元	角	盾	角
元	元	六	盾	年
二	三	四	五	全
元	元	元	元	年
元	盾	元	盾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國內國外以國幣繳納
荷屬英國美金三元一角
英屬荷屬日本律賓

國內•••••國外以國幣繳納•
美•國•荷•屬•英•屬•基•律•賓•
國幣三元三角
國幣五元
美金三元
荷幣八盾
叻幣六元
彬銀六元
日金五元
日本
凡以外幣照表繳納者。可用保險信寄下。或交外地郵局。
以國際匯兌匯來均可。因小數不便計算。起碼須訂半年。
恕不零售。索取樣本。國內取郵票十一分。國外免費。

本公司乃華僑所組織資本雄厚出品優良所出各紙烟
牌名如左

中國電報掛號○六四二
大北及大東電報掛號 TZUPAT

本廠在上海榆林路二十三號
總批發所在上海海寧路三十九號

板權有所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
總編輯
纂
衡陽同海鳴
刷行者部
本僑務部
老胡通信部
十八號
印務印刷部
社

均已暢銷于國內外各埠。
華北批發處 天津法界竹遠里三十六號振華公司
總經理許冀公啓

樂壯等使婦益何丸色生大康觀後斷期及之將行
喜康彼女於有好補紅醫士請之既經期絕經

中年以上之婦女其體固即在乎行經時絕之時卽經期欲斷而尚未斷之際是也此時爲婦女者往往多病身體亦甚爲疲乏卽所謂過渡時代斯時必需加意調護使其身體強健則此後必獲強壯也天下各處婦女在此三十五年之中由章廉士大夫生紅色補丸之功力而得平安之幸福於以上所述之時期者已不可勝計矣蓋是丸能速生新血使血潔淨有血輸入血管滋補筋肉使各部強健有力故而見效如是神速也卽如黑龍江省龍江縣行政公署張卓平先生令堂之詩書足有價値矣張君來函云家

茲因幼年操勞过度以致身體日弱百病乘

虛而入民國四年隨家人之青岡縣任所

又因水土不宜病益加劇延良醫問奏效果時有友人歷舉章廉士大夫生紅色補丸

之功用見告當即購數瓶按法試服幾日見

效自茲每晚必服從無間斷始指時越七年

歷經三釋卉特今昔氣色儼如兩人而體質

康健益發然若失之近源溯流家慈今日

之強健復何莫非章廉士大夫生紅色補丸

之所賜歎感交集無以爲報茲特專函鳴

謝並附上家慈小照一張特此收存登是

爲至誠閣下之令堂或尊夫人或尊姊妹等

患有婦科疾病祈請章廉士大夫生紅

色補丸切勿遲延或閣下自覺精神不濟身體大感或患

疾各症閣下均當亟為試服紅色補丸可也凡經停而藥者均有出售或向上海江西路六十號章廉士

醫生藥局函購每二錢大洋一元五角每六錢八元郵力在內

送此古婦女小書

真美小書及忠告文

女奉送卽須寄一明信片至以上所列地址

